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緊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4至17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深圳樂彩之估值報告	4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3
附錄三 — 宏定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8
附錄四 — 深圳樂彩之會計師報告	105
附錄五 — 深圳進彩之會計師報告	134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4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而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協議
「Asian Allied」	指	Asian Allie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執行董事莫世康博士擁有Asian Allied 42.75%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中民」	指	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港幣465,226,560元，即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1,727,729,582股新發行股份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

釋 義

「債項」	指	賣方結欠本公司之債項，總金額港幣45,388,271.5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
「宏定集團」	指	連同目標公司及中民永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0.243元
「快樂彩遊戲協議」	指	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2010年12月28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將為於深圳內獨家代理，經營及銷售快樂彩
「快樂彩及彩票協議」	指	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2011年8月1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已委任深圳樂彩於深圳為分銷快樂彩之唯一代理及分銷福利彩票代理，期限為二十年
「快樂彩」	指	快樂彩遊戲協議中所述之「快樂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6月10日，即訂立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8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彩票協議」	指	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將會於深圳設立投注站，以代銷福利彩票
「樂透型彩票」	指	電腦福利彩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緊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批准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進彩」	指	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樂彩」	指	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Win」	指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Asian Alli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and Destiny Group Limited(宏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中民永恒、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
「福利彩票」	指	包括「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3D」及其他於深圳獲授權的福利彩票
「賣方」	指	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民永恒」	指	北京中民永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55元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執行董事：

徐瑞新
莫世康
張和生
朱培風
靳松
朱健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
譚慶璉
冼家敏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1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6月15日之公布。當中，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65,226,560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港幣419,838,288.5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及(ii)港幣45,388,271.50元將作債項之抵銷。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訂立協議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尋求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協議

日期： 2011年6月1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楊松生先生(「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楊佰青先生」)均為賣方之董事及股東，以及彼等為兄弟，分別持有本公司7,5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港幣0.282元行使價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佰青先生亦持有6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本集團。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465,226,560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港幣419,838,288.5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2) 港幣45,388,271.50元將以抵銷債項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原則磋商及乃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後釐定，並參照(i)目標集團之於2011年3月31日合併資產淨值總額港幣141,336,000元；及(ii)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對深圳樂彩進行之初步估值人民幣6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7,548,000元)。經獨立估值師採用帶折讓現金流模式之收入法進行估值，與2011年5月31日深圳樂彩之60%股權公允值(金額為人民幣38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6,529,000元))比較，代價較深圳樂彩之60%股權估值折讓約0.28%。

由於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收入法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之以下各項內容：

- (1) 主要假設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70頁附錄一「估值假設」分節)，包括預測所依據之商業假設；
- (2) 本公司核數師函件確認，彼等已修訂會計政策及計量預測並載入其報告；及
- (3) 董事會函件確認彼等經盡職審慎查詢後作出預測。

深圳樂彩之估值所採納之重大假設包括：

(1) 設立彩票投注廳／投注站

已假定擬於深圳設立之彩票投注廳／投注站將於未來適時地順利開展業務。目標集團計劃於2011年間在深圳設立4家銷售「快樂彩」之投注廳及80家銷售福利彩票之投注站為目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成立3家投注站，以分銷深圳福利彩票，另有其他3家投注站正處裝修且預期於2011年8月開始營業。目標集團正積極物色適當地點，以開設彩票投注廳及彩票投注站。本公司樂觀認為，相關目標可以實現。

(2) 收益及佣金

已假定分銷「快樂彩」及福利彩票之代銷佣金分別為於深圳銷售彩票總額之7%及6%。

由於估值乃根據以下各項作出：(i)中國現時福利彩票之市場；及(ii)目標集團日後預期增長，董事認為估值假設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擬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從而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4) 賣方已取得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本公司已取得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6) 賣方根據協議所提供之擔保依然在各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會函件

- (7) 取得本公司可接受之中國律師事務所作出之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涵蓋以下中國法律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事項，且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絕對信納：
- (i) 中民永恒、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根據中國法律恰當及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續；
 - (ii) 從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或機構取得就中民永恒、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之業務經營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iii) 與中民永恒、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之業務經營有關之所有同意、許可及批准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 (iv) 快樂彩遊戲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 (v) 彩票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 (vi) 本公司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及
- (8) 取得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深圳樂彩之價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估值不低於人民幣6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7,548,000元)。

上述條件(第(2)、(3)、(4)、(5)、(7)及(8)項條件除外)可由本公司豁免。倘條件未能於2011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或會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達致，協議將告終止並終結，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另外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誠如本公司所要求，中國律師事務所將予發出之法律意見亦將會涵蓋快樂彩及彩票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完成

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概無意向(i)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ii)於完成後變更董事會成員。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開拓業務商機，以強化其收益來源。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2.3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9.74%。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產生控制權變動。代價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但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亦將會增加，而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為股東爭取最大限度的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243元，(i)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38元溢價約2.1%；(ii)為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243元；(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244元折讓約0.41%；(iv)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186元溢價約30.6%；及(v)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283元折讓約14.1%。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保證利潤及抵押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由完成買賣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330,000元)(「保證利潤」)。賣方亦保證向本公司補償保證利潤與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實際除稅後溢利之間之任何差額。

董事會函件

作為賣方履行保證利潤之抵押，待完成時，本公司與賣方同意賣方質押其所持有之297,654,321股代價股份。該股份可於以下情況被解除(i)符合保證利潤；或(ii)目標集團於保證利潤期間內申請到新的遊戲品種或拓展至新的經營地域，而由買方所指定獨立估值師行編製一份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的有關該新遊戲品種或拓展了新的經營地域的估值報告，並顯示該新遊戲品種或拓展的新經營地域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662,000元)。目標集團計劃進軍除深圳外之城市之彩票代理業務並發展手機彩票相關業務。如須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本公司會委任配售代理配售相關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回購任何相關股份。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會留任主要人員並對目標集團行使主要控制權。成功之重要因素為目標集團已向相關機構取得代理許可。現時許可規定於深圳之經營業務及若干福利彩票之類型。業務拓展之普遍方法為擴大地理地區及產品組合。為獎勵賣方(亦為主要人員)，本公司提供解除股份押記之條款。保證利潤條款乃旨在獎勵而非為處罰條款，以鼓勵賣方作出貢獻。事實上，人民幣193,000,000元佔估值約30%而佔股份押記約300%。本公司認為，保證利潤的商業價值實屬公平合理及本公司認為，相關新遊戲類型或新市場之價值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化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er Win(附註)	1,000,798,538	24.52	1,000,798,538	17.23
賣方	–	–	1,727,729,582	29.74
公眾投資者	3,081,426,016	75.48	3,081,426,016	53.03
總計	<u>4,082,224,554</u>	<u>100.00</u>	<u>5,809,954,136</u>	<u>100.00</u>

附註：

此乃代表本公司董事莫世康博士透過Asian Allied所持有之權益。Asian Allied持有登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Super Win名下之1,000,798,538股股份。莫世康博士持有Asian Allied之42.75%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1,000,798,538股股份。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向賣方出售前，目標公司並無業務。賣方為其重組而收購目標公司。

中民永恒

中民永恒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民永恒主要從事投資顧問、企業管理顧問及商業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民永恒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深圳樂彩

深圳樂彩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樂彩主要從事電子工程軟件發展、房地產發展及管理、投資其它實體及項目、彩票機器研發及製造、彩票銷售及彩票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民永恒持有深圳樂彩60%之註冊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持有深圳樂彩40%之註冊資本。

快樂彩遊戲協議

於2010年12月28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快樂彩遊戲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將成為於深圳市內經營及銷售「快樂彩」之獨家代理，經營期限為五年。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成立於1987年，是中國福利彩票在深圳地區的省級銷售機構。深圳福利彩票中心在深圳市民政局直接領導、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業務指導和深圳市財政局監管下開展工作。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秉承「扶老、助殘、救孤、濟困、賑災」的發行宗旨，遵循「公開、公正、公平」的發行原則。發行、承銷所有在深圳市合法發行的福利彩票，籌集公益金，支持社會福利事業和其它公益事業，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經濟建設全面發展。深圳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勇於開拓、艱苦創業，在深圳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發展歷史上創下多項第一，獲得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廣東省民政廳包括一等獎二等獎的多項獎勵，成為全國福彩的一塊「試驗田」，深圳也因此成為全國唯一一個保留省級銷售機構資格的副省級城市。

資料來源：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網站 (<http://www.szlottery.org/about>)

根據快樂彩遊戲協議，深圳樂彩可獲彩票分銷之代銷佣金，為「快樂彩」彩票銷售總額之7%，且彩票單廳銷售總額每月超逾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3,000元)時以超額部分之1%提取獎金。

2011年5月11日，中國財政部辦公廳發布《關於提高部分地方福利彩票快速開獎遊戲返獎比例的通知》，同意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在深圳市銷售福利彩票「快樂彩」，每期按彩票銷售額的59%、13%和28%分別計提彩票獎金、彩票發行費和彩票公益金。

董事會函件

2011年6月1日，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發布《關於在廣東省深圳市銷售高返獎快速開獎遊戲快樂彩的批覆》，同意廣東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在深圳市銷售高返獎快速開獎遊戲「快樂彩」。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是民政部直屬事業單位。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經民政部授權，對全國福利彩票發行和銷售業務負全責，實施業務領導。其主要職責是：根據國家有關制度、規定，制定福利彩票發行、銷售、開獎、兌獎等具體規則，制定專業標準和技術規範，提供技術支援和技術服務，調整發行銷售計劃，組織聯合銷售，負責資金結算，檢查督促各地完成民政部下達的銷售任務。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下設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市場一部、市場二部、市場三部、市場四部、印製部、技術管理部、人事部、宣傳部、培訓部、財務部、監察審計室、總務部、技術研究中心、北京培訓中心及黃山培訓基地。

資料來源：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 (<http://fczx.mca.gov.cn/article/jgzx/>)

於2011年6月8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意向書，據此，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有條件同意透過快樂彩遊戲協議將深圳樂彩所獲授獨家分銷權延長二十年，期間每五年續約一次，最後期限於2031年屆滿。

儘管意向書並無具有法律約束效力，但於2011年8月1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深圳委任深圳樂彩為代銷快樂彩之唯一代理及代銷福利彩票之代理，年期為二十年。

彩票協議

於2011年4月18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彩票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將於深圳設立投注站，以銷售福利彩票。深圳樂彩可獲彩票分銷之代銷佣金，為福利彩票銷售總額之6%。

董事會函件

於2011年6月8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意向書，據此，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有條件同意將深圳樂彩所獲授於深圳銷售電腦型福利彩票之分銷權延長二十年，期間每三年續約一次，最後期限於2031年屆滿。

快樂彩及彩票協議

於2011年8月1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委任深圳樂彩為其於深圳分銷快樂彩之唯一代理並為其代理分銷福利彩票，為期二十年。

地方彩票發行中心普遍作法為委任其他各方為代銷福利彩票及系統支援之代理。根據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就經營投注廳／投注站所制定之指引，並無任何條款或要求明確任何人士將會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委任為代理。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全權甄選及委任其任何代理。

深圳進彩

深圳進彩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進彩主要從事電腦硬體及軟件開發、營銷、電腦、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網絡技術開發、通訊技術開發、手機軟件、通訊設備、軟件及硬體技術開發、通訊設備銷售、安裝、維護及信息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樂彩持有深圳進彩之全部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業務並未開展。相信隨著目標集團彩票業務的開展，其財務業績將很快得到改善。

宏定集團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294,000元及港幣1,066,000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支出為辦公室租賃、政府年費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中民永恒之匯兌差額而產生的收益約港幣零元、港幣50,000元及港幣534,000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為約港幣零元、港幣244,000元及港幣532,000元。

深圳樂彩

截至2008年12月10日(成立日期)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和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約港幣2,059,000元、港幣6,203,000元及港幣9,885,000元。主要是一般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差旅費用及慈善捐款和銀行利息收入。計入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而產生的收益約港幣58,000元、港幣312,000元及港幣5,186,000元，截至2008年12月10日(成立日期)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和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港幣2,001,000元；港幣5,891,000元及港幣4,699,000元。

深圳進彩

截至2010年11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之期內虧損約港幣34,000元。而計入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後，期內全面收入金額約港幣156,000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行政開支如辦公室費用。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宏定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分別約港幣零元，港幣244,000元及港幣776,000元。宏定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的主要資產為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港幣零元、港幣13,781,000元及港幣13,134,000元。宏定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宏定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分別均為零。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深圳樂彩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14,973,000元、港幣77,154,000元及港幣129,348,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港幣2,430,000元、港幣56,303,000元及港幣33,53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深圳樂彩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分別均為零。

於2011年3月31日，深圳進彩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2,764,000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12,829,000元，並無銀行借貸。深圳進彩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於2011年3月31日為零。

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來源於股東之資金，大部分存放在中國之主要銀行。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自其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股繳足之股份。

自其成立日期(2009年9月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民永恒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為港幣14,000,000元。

於成立日期，深圳樂彩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持有其40%之註冊資本。於2010年3月25日，根據深圳樂彩章程之修訂，深圳樂彩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自其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進彩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元。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其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爭取合理成本，以令其能夠持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目標集團營運所需主要由股東之資金撥付。

目標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各自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及任何資本開支承擔。

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於2011年5月8日，中民永恒與永恒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永恒」，為賣方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民永恒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631,000元)收購深圳樂彩60%之股本權益。深圳永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合法實體。除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於深圳樂彩之40%股權外，本公司乃獨立於深圳永恒，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函件

於2011年5月15日，深圳樂彩分別與楊松生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樂彩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1,0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488,000元)收購深圳進彩100%之股本權益。支付予楊松生先生之部分代價金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193,000元)將在十年內每年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19,000元)按年支付。

於2011年6月1日，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公布《關於在廣東省深圳市銷售高返獎快速開獎遊戲快樂彩的批覆》，據此同意廣東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在深圳市銷售高返獎快速開獎遊戲「快樂彩」。因此，由於該批覆，本公司同意支付代價，而代價相對較高於收購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各自註冊及繳足股本之60%及100%所付總代價。

除上述外，目標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及員工政策

截止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中民永恒及深圳進彩概無員工成本。

截止2008年12月10日(成立日期)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深圳樂彩之員工薪酬分別約港幣34,000元、港幣1,131,000元及港幣1,19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樂彩共有約2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深圳。

目標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獲定期檢討。日後可能招聘更多員工以切合目標集團業務之擴展。除固定薪金外，僱員享有社會保險。同時，目標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便其履行工作職責。目標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設有任何購股權計劃。

充足管理人才

深圳樂彩之成功於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管理人員於彩票銷售渠道服務及經營服務方面之業務網絡及豐富經驗，並負責經營深圳樂彩之高級管理層(包括深圳樂彩之現任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松生先生，現年50歲，大學學歷。1981年起在廣東紫金縣政府工作。1989年至1993年，任深圳恒業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1993年至今，任深圳永恒董事長。2000年至今，任中華永恒慈善基金總裁。現擔任永恒發展集團董事長、中華永恒慈善基金總裁、中國社會工作協會深圳辦事處主任、《社會與公益》雜誌社社長、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彩票工作委員會常務執委、中華慈善總會常務理事、中國深圳獅子會副會長。彼於中國內地彩票行業擁有見解深刻之行業經驗及廣闊人脈網絡並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起到關鍵作用。

黃仲謀先生，現年66歲，畢業於深圳廣播電視大學。1967-1984年在汕頭市區人民政府工業辦、區委宣傳部、區職工中學工作。1985-2006年在深圳市民政局、募委會、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工作，歷任秘書、部長及副主任。2006年退休。2006-2008年市福彩中心返聘，任顧問及負責中福線上投注廳申辦工作。2008-2009年任汕頭市傑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至今任深圳樂彩經理。

羅烈武先生，現年54歲，畢業於中山大學，研究生學歷。1982-1983年任原商業部食品檢測科學研究所總經理。1993-2009年任中山大學產業集團環保工程公司總工程師。2009年至今任深圳樂彩副總經理。彼擔任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多年，於企業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經驗。羅烈武先生於企業管理及彩票行業擁有經驗，加上其彩票行業之知識，定能協助目標集團成為可持續穩健業務並建立規範科學高效之企業管理。

董事會函件

倘深圳樂彩之高級管理層離開深圳樂彩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則深圳樂彩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目前，深圳樂彩已聘請有彩票專家(黃仲謀先生)及業務管理專家(楊松生先生及羅烈武先生)組成公司的管理專家團隊。此外，隨著彩票業務不斷發展，目標集團還會不斷聘請彩票行業專家組成管理團隊，以推動彩票業務快速發展。

資產抵押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根據快樂彩遊戲協議及彩票協議，深圳樂彩計劃於2011年間在深圳設立4家銷售「快樂彩」之投注廳及80家銷售福利彩票之投注站。現時，3家為銷售福利彩票而設立之投注站已開始經營，餘下投注廳及投注站之統一計劃、搬遷及裝修仍在進行中。待完成裝修後即可獲得中國福利彩票特許經營許可證以開始營業。目標集團計劃於2011年8月設立4家快樂彩投注廳及30家福利彩票投注站。於2011年9月，將計劃設立另外42家福利彩票投注站。

上述投資計劃所需資金將由目標集團內部營運資金提供。

匯率波動風險

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而目標集團之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大多數以人民幣列值。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絕大多數以人民幣列值。港幣乃目標集團財務報告呈列貨幣。人民幣兌港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然而，有關波動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影響輕微。

或然負債

除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如有)外，目標集團並不知悉其他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之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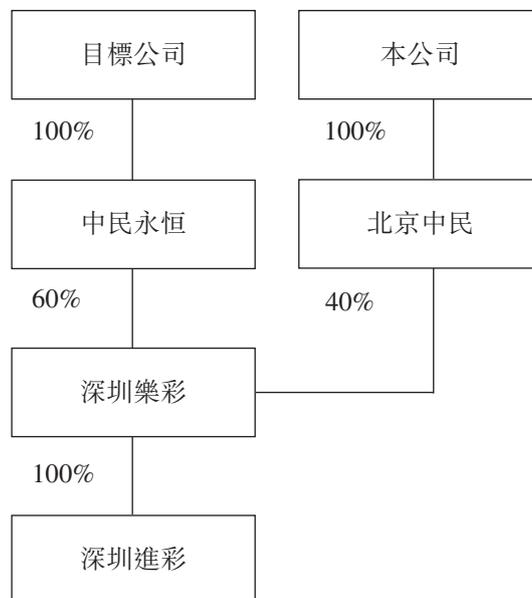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中國福利彩票銷售額約人民幣96,802,000,000元，同比增長28.03%。中國福利彩票行業繼續保持健康、快速發展。廣東省歷來為中國彩票銷售大省，其2010年福利彩票銷售額約人民幣11,355,000,000元，同比增長36.16%，位居中國彩票銷售額首位，地位十分顯著。

目標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福利彩票代理業務，其於廣東省深圳市之「快樂彩」業務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門的批准。且目標集團已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快樂彩遊戲協議及彩票協議以及快樂彩及彩票協議，代銷「快樂彩」、「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及「3D」以及其他經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授權的福利彩票。相信在福利彩票市場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目標集團之彩票業務未來市場前景十分廣闊，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現金流量及豐厚之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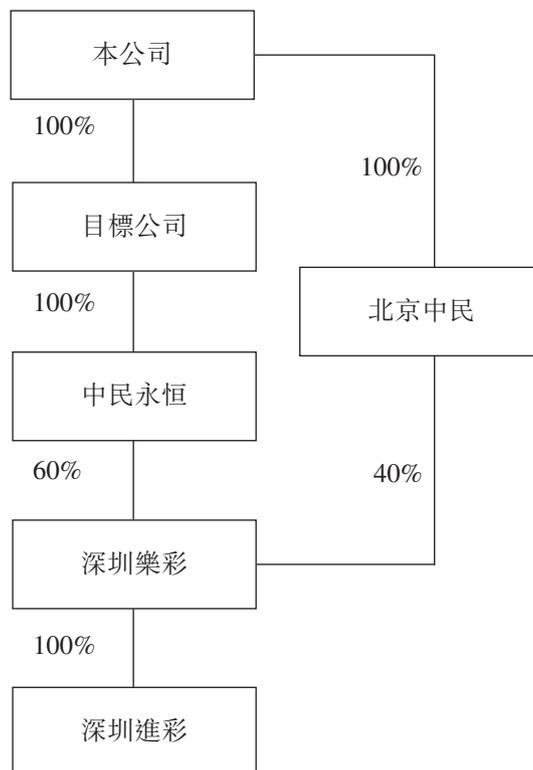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述目標集團(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各自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

宏定集團

	截至 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2010年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2009年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66	294	—
除稅後虧損	1,066	294	—

董事會函件

深圳樂彩

	截至 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2010年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由2008年12月10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09年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885	6,203	2,059
除稅後虧損	9,885	6,203	2,059

深圳進彩

	由2010年11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
除稅後虧損	34

於2011年3月31日，宏定集團之負債淨額約港幣776,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之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129,348,000元及港幣12,764,000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至五。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目。本通函附錄六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總額將會由約港幣1,770,000,000元增加約44.33%至約港幣2,550,000,000元。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會由約港幣620,000,000元增加約34.71%至約港幣830,000,000元。

盈利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宏定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港幣1,070,000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深圳樂彩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港幣9,890,000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深圳進彩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港幣34,000元。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直接影響。

彩票銷售行業概覽

於2010年年底，全球彩票錄得收益約250,000,000,000美元，增幅約為6.3%。於2010年，亞太地區之年增幅為12.5%。當中，中國彩票銷售增長約為25.5%，遠高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2008年年底，中國彩票市場規模約為15,200,000,000美元，全球排名第四位。2008年，美國乃為全球最大彩票市場，其人均彩票消費約為180美元。在全球最大的若干彩票市場中，中國的人均彩票消費最低，約為12美元。下表乃闡述2008年排名前十位之最大彩票市場的數據。

表1：2008年世界十大彩票市場：

排名	國家	彩票銷售總額 (以百萬美元計)	人口 (以百萬計)	人均彩票消費 (美元)	佔國內生產 總值百分比
1	美國	54,340	301.1	180.47	0.38%
2	意大利	27,297	58.1	469.83	1.19%
3	西班牙	17,449	40.4	431.91	1.09%
4	中國	15,225	1,321.9	11.52	0.30%
5	法國	14,383	63.7	225.79	0.50%
6	日本	11,763	127.4	92.33	0.24%
7	德國	11,642	82.4	141.29	0.32%
8	希臘	7,812	10.7	730.09	2.19%
9	英國	7,440	60.8	122.37	0.28%
10	加拿大	5,903	33.4	176.74	0.42%

資料來源：2008年世界彩票年鑑

中國的消費者購買力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近幾年一直顯示出不斷增長的趨勢，因此，預期中國公民將增加其在福利彩票娛樂上的消費。根據中國財務部發布之統計數據，中國彩票業產生之總收益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約人民幣132,480,000,000元及人民幣166,250,000,000元，增長約25.5%，其中福利彩票業務產生之收益已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75,600,000,000元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96,800,000,000元，增長約28.0%。該可觀增長與同期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報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10.3%相符。下表載列2000年至2010年以及2011年首五個月期間中國彩票市場銷售額之增長情況。

董事會函件

表2：2000年至2010年以及2011首五個月中國彩票銷售總額：

	彩票銷售 總額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福利彩票 銷售總額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體育彩票銷售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彩票銷售 總額增長率 (%)
2000年	18.100	10.740	7.360	不適用
2001年	28.887	13.987	14.900	59.60%
2002年	38.572	16.872	21.700	33.53%
2003年	40.140	20.040	20.100	4.07%
2004年	38.057	22.657	15.400	-5.19%
2005年	71.385	41.185	30.200	87.57%
2006年	81.930	49.630	32.300	14.77%
2007年	100.000	62.000	38.000	22.06%
2008年	105.947	60.347	45.600	5.95%
2009年	132.479	75.606	56.873	25.04%
2010年	166.248	96.802	69.446	25.49%
2011年1月至5月	83.692	48.531	35.161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在有利的人口統計及積極的地方經濟發展等若干驅動因素及舉措的推動下，中國彩票市場取得一定發展。自1987年以來，中國彩票業分別於1995年及2007年經歷兩次突破性發展，此乃得益於引入全新彩票銷售系統。長期以來，新銷售渠道一直已被證實為對中國彩票市場具有重大積極影響。1995年以前，彩票僅以集中方式銷售。後來，電腦被用作彩票銷售的媒介。推出電腦彩票使彩票銷售額從1994年之約人民幣17,000,000,000元激增至2005年之人民幣71,000,000,000元，銷售額約增長三倍。直至2007年，隨著啟動其他補助銷售渠道（如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短信服務及視頻彩票終端等），中國彩票業經歷另一場革新。這些銷售渠道廣泛採用社會上極易獲取的各種公共平台。2010年，中國彩票銷售額已超逾人民幣160,000,000,000元，並將持續快速增長。

董事會函件

中國彩票業務產生之總收益絕大多數按以下方式分派：

1. 50%之收益作為獎金分派予中獎者，1%之收入分配為協調費；
2. 35%之收益作為社會慈善基金計劃撥予政府，分別均分17.5%予中央及地方政府；
及
3. 15%之收益由地方彩票發行中心作為發行成本進行分派，發行成本包括彩票銷售代銷佣金及彩票銷售系統支持維護費。由地方彩票發行中心作為銷售代銷佣金分派予各服務代理之收益百分比乃地方彩票發行中心之商業決定，可予變更且根據地方彩票發行中心與相關服務代理經考慮相關服務代理提供之服務範圍以及銷售經營服務等多項因素後所進行之磋商釐定。

深圳樂彩將會向深圳彩票發行中心收取彩票代銷佣金，而該代銷佣金將按代銷福利彩票銷售收入之上述百分比範圍進行釐訂。

快樂彩為不久引入深圳之新電腦型福利彩票。此為快速開獎之彩票遊戲，每輪遊戲每隔五分鐘產生並於快樂彩投注廳顯示。此種彩票首度以海南快2於2009年10月在海南省推出。海南快2每五分鐘開出一輪彩票結果。根據海南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數據顯示，截至2010年9月，海南快2累積投注高達約人民幣398,000,000元，佔該省總福利彩票投注約65%。

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及3D透過電腦網絡進行分銷，為樂透型彩票並於電視直播。

據董事深知，現時概無任何其他競爭對手提供快樂彩遊戲協議項下快樂彩之彩票代理。深圳樂彩於深圳分銷之唯一代銷商為其取得競爭優勢並令其於市場保持競爭力。深圳樂彩於深圳之傳統電腦福利彩票(即為「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及「3D」)的競爭對手，主要為深圳地區既有傳統福利彩票經營者(主要為個體經營商)。該等營運商之業務所佔據市場份額並不顯要且較為分散。與深圳樂彩比較，該等營運商並無任何競爭實力。

董事會函件

現時，除上文所述之傳統電腦福利彩票外，深圳其他傳統福利彩票有(其中包括)「中福在線」及「快樂8」。在某程度上，該等彩票發展將會威脅目標集團之彩票業務發展。然而，目標集團樂觀認為快樂彩將會因其吸引力而更具競爭優勢。

根據董事現時可得資料，以下為主要業務活動涉及彩票相關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彼等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御泰中彩」)	555	御泰中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御泰中彩從事彩票業務及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以及貸款。彩票業務包括於中國經營之彩票業開發和彩票機生產、彩票行業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和網絡、彩票產品之配送與市場推廣，以及發展彩票業務之手機增值服務，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彩票系統與遊戲設計業務、彩票產品配送及市場推廣及金融業務。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視頻」)	82	第一視頻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從事電信媒體服務，包括新聞製作、互聯網視頻製作和廣播、廣告、手機遊戲以至手機彩票，其經營業務包括以下三個分部：電信媒體業務、彩票相關業務、手機遊戲業務。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華彩」)	8161	華彩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華彩於中國彩票市場從事彩票行業系統、遊戲產品、終端設備及相關技術及營銷服務。彼為中福在線(視頻彩票終端)之視頻彩票遊戲之設備供應商，亦為廣東省電腦票遊戲之供應商並為其他客戶供應彩票掃瞄器及讀票器，同時為手機彩票服務之持牌技術及服務供應商。

中國彩票市場目前之挑戰為推出將各省連接至中央系統的系統，且需高速穩定之網絡及技術以兼容多項遊戲及防範假彩票的安全系統以及開發綜合銷售管理系統。隨著分銷網絡增加，技術需求亦與日俱增。中國許多地區基礎設施薄弱令挑戰更為嚴峻。中國彩票市場之未來增長機遇源於新產品服務發展。鑒於高頻快樂彩、即刮彩票、手機平台、體育競猜遊戲及視頻彩票終端等各種彩票產品服務更高頻、更簡便且種類更具不同特色，將可能有效刺激市場發展。

有關彩票之架構及規管

在中國，彩票業務乃由中國政府管理，其目的在於籌集公共福利基金服務社會，以及促進社會公共舉措的發展。彩票業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而中國政府目前擬加緊對中國境內非法賭博活動的規管。國務院（國務院令第554號）於2009年7月實施之彩票管理條例乃監管彩票業之首項正式條例，旨在消除監管之不明確因素。彩票管理條例規管中國所有彩票業務，當中闡明所有企業之營運均將受到健全之法律保護。此條例為該行業之持續快速發展及促進中國彩票市場之安全健康發展創造條件。目前，福利彩票市場受中國多個部門規管，深圳樂彩為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管理之深圳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之唯一快樂彩銷售代理及傳統福利彩票分銷商，於中國深圳分銷福利彩票。

根據彩票管理條例，國務院授權發行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任何外國彩票均不得在中國發行及銷售。國務院財政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範圍內之彩票。國務院民政部門及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全國範圍內之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國務院民政部門及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分別成立福利彩票發行機構（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和體育彩票發行機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以負責全國範圍內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發行及銷售。彩票發行機構可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支援其銷售彩票。大量彩票支援服務及設備提供市場向私營企業開放。財政部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之分支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管轄範圍內之彩票。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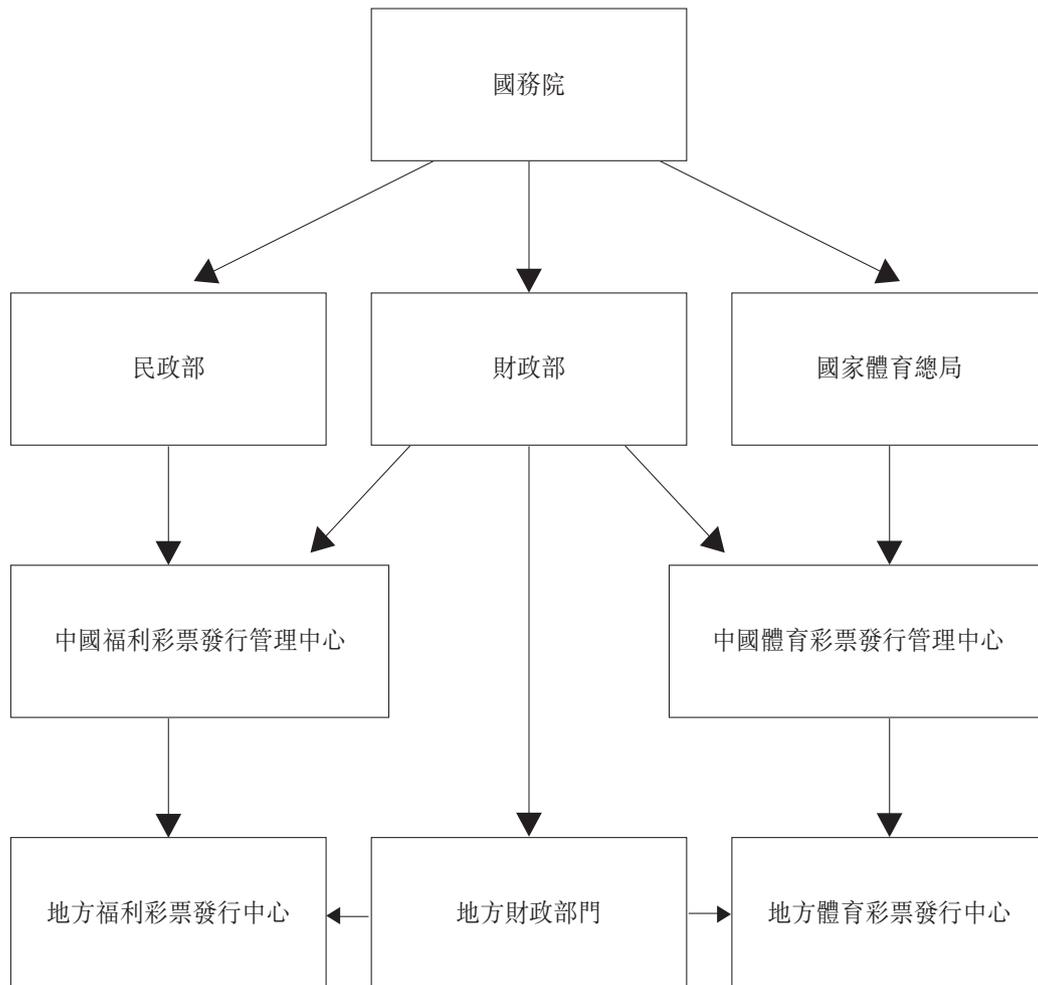
快樂彩為深圳推出之新型福利彩票。根據《彩票管理條例》規定，發行及分銷福利彩票須獲專門機構（如國務院、財政部、民政部及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等）之批准。深圳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已取得相關批准。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快樂彩遊戲協議及彩票協議，以分銷快樂彩及福利彩票。

除該等批准外，須持有「中國福利彩票特許經營許可證」及「銷售員上崗證」方可從事代銷快樂彩遊戲。

傳統電腦福利彩票，即「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及「3D」，一直於深圳分銷。為從事相關業務，目標集團僅須取得中國福利彩票特許經營許可證及銷售員上崗證。

目標集團完成各個投注廳／投注站的裝修後，相關許可證及證書預期可於較短時間內取得，而業務將會正式開展。

中國彩票市場的架構：



資料來源：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之《彩票管理條例》

深圳樂彩的業務營運模式

深圳樂彩將會為於深圳設立投注廳從事分銷快樂彩之唯一代理，並獲准於深圳設立80家投注站分銷電腦型福利彩票。

快樂彩為電腦型彩票，可透過銷售點購得。快樂彩為買家將需要選擇由(1)一至(20)二十號中兩個號碼之彩票遊戲。每次投注單位為人民幣2元，而每張票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快樂彩每輪開獎每五分鐘開一次。

收益模式及主要客戶

深圳樂彩為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銷售快樂彩及福利彩票之代理。作為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之銷售代理之權力不可予以轉讓。董事預期，深圳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日後將會為深圳樂彩業務之主要客戶。深圳樂彩所賺取之收益為收取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之佣金(按每個投注廳／投注站之彩票銷售而予計量)而非來自公眾之彩票銷售。

深圳樂彩將會向深圳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收取代銷佣金，基準為按彩票銷售收入百分比介乎6%至7%進行計算。一般而言，代銷佣金將會每月由中國深圳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向深圳樂彩支付。

快樂彩之代銷佣金高於傳統福利彩票，乃因以下理由所致：

- (1) 傳統福利彩票為現有彩票種類，已於市場上有一段時間。由於傳統福利彩票於市場上銷售有若干時間，故其銷量較為穩定。因此，代銷佣金之百分比變動有限。另一方面，快樂彩為新型福利彩票及近期面市，銷售快樂彩存有一定程度之不明確性；及代銷佣金並無固定百分比，代銷佣金乃由相關人士磋商而達致的。
- (2) 由於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重視及支持深圳樂彩於深圳發展快樂彩以及經營快樂彩，故較高代銷佣金為深圳樂彩經營快樂彩業務提供額外動力。

- (3) 快樂彩之高返獎率將會吸引更多過往買地下私彩之彩票購買者購買快樂彩，因此有效清除深圳地下私彩。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同意快樂彩之較高代銷佣金比例，旨在鼓勵營運商迅速發展快樂彩業務及清除地下私彩。

深圳樂彩之相對優勢

高代銷佣金

根據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快樂彩遊戲協議及彩票協議，深圳樂彩（作為彩票代理）收取快樂彩之銷售收益7%及傳統電腦型福利彩票之銷售收益6%作為代銷佣金。該代銷佣金於行業內相對高昂。

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包括彩票相關業務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彩票投注設備、軟件及相關服務且並無直接涉足彩票分銷。因此，彼等賺取佣金介乎於0.4%至2%，較深圳樂彩為低。

快樂彩遊戲於深圳之唯一代理

深圳樂彩於深圳分銷快樂彩已獲批准。根據快樂彩遊戲協議，深圳樂彩將會為除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以外之獨家代理，可於深圳分銷快樂彩。於快樂彩遊戲協議所載條款，任何其他人士不可於深圳分銷快樂彩。

深圳樂彩之傳統電腦型福利彩票分銷業務或會發展為規模經濟及品牌優勢

根據彩票協議，深圳樂彩獲授權於深圳設立及經營80家投注站，以分銷傳統電腦型福利彩票，即「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及「3D」。深圳樂彩並無分銷該等福利彩票之專屬權利。

深圳風采為透過銷售點購買之電腦型福利彩票。買家將須從潛在35種圖案中選擇7種圖案。每種圖案代表一個號碼。每次投注單位為人民幣2元。深圳風采每星期開獎兩次。

雙色球為透過電腦網絡銷售之福利彩票。雙色球之買家將須要從紅色球組及藍色球組中分別選出六個號碼及一個號碼。紅色球組及藍色球組分別合計有33個號碼及16個號碼。每次投注單位為人民幣2元。每星期開獎三次。

七樂彩為透過銷售點購買之電腦型福利彩票。七樂彩為買家將須要於30個號碼中選出7個號碼。每次投注單位為人民幣2元。每星期開獎三次。

3D為透過銷售點購買之電腦型福利彩票。買家將會須要由000至999選出有三位數字之號碼。每次投注單位為人民幣2元。每日開獎一次。

根據深圳樂彩彩票業務發展計劃，為打造「彩票超市」，深圳樂彩將會經營連鎖投注站，以逐漸發展為規模經濟並持續提升其品牌價值。

根據中國傳統福利彩票之現有代銷模式，傳統彩票，如「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及「3D」，將會透過放置於帶有網絡之投注站內之專門投注設備進行分銷。彩票結果將會於電視播出。

深圳樂彩將會設立專門投注站，以分銷傳統福利彩票，基於以下考慮：

- (1) 傳統福利彩票之現行分銷模式；
- (2) 中國傳統福利彩票之市場巨大且每年預期有相對較高增長；

- (3) 相關傳統福利彩票之分銷符合深圳樂彩之業務發展；
- (4) 傳統福利彩票佔據深圳若干市場份額且相關傳統福利彩票分銷符合彩票行業之政策；
- (5) 深圳樂彩所經營之連鎖店模式，因品牌及經濟規模之影響而形成強大競爭優勢；及
- (6) 分銷相關傳統福利彩票將會為深圳樂彩帶來經營溢利以及於完成後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合投資之商機，以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也一直在積極申請中。此項收購，本公司乃結合以下各項綜合考慮：

- (1) 中國彩票市場龐大，且呈快速發展之態勢。據中國財政部統計，2010年中國彩票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66,250,000,000元，同比增長約25.5%。其中，福利彩票銷售額約人民幣96,800,000,000元，同比增長約28.0%。2011年1月至5月，全國共銷售彩票約人民幣83,690,000,000元，同比增長約32.5%。其中，福利彩票銷售額約人民幣48,530,000,000元，同比增長約32.1%。
- (2) 中國廣東省彩票銷售額位居首位，地位顯著。據中國財政部統計，廣東省彩票銷售額一直位居全國首位，其2010年彩票銷售額約人民幣18,870,000,000元，同比增長約36.9%。其中，福利彩票銷售額約人民幣113,600,000,000元，同比增長約36.2%。

董事會函件

- (3) 深圳樂彩之「快樂彩」遊戲已獲批准，可於深圳銷售。2010年12月28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快樂彩遊戲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將成為深圳市經營及銷售「快樂彩」之獨家代理，所獲得之代銷佣金至少為銷售額之7%。且根據財政部辦公廳發布的《關於提高部分地方福利彩票快速開獎遊戲返獎比例的通知》及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發布的《關於在廣東省深圳市銷售高返獎快速開獎遊戲快樂彩的批覆》，福利彩票「快樂彩」可於深圳市發行銷售。
- (4) 深圳樂彩可於深圳設立80家投注站代銷福利彩票。2011年4月18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彩票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可於深圳市設立80家福利彩票之投注站，以代售福利彩票（「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3D」及其他經深圳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授權的福利彩票），可獲得之代銷佣金為福利彩票銷售總額之6%。
- (5) 深圳進彩已獲增值電信業務牌照，擬進行之手機彩票業務具發展潛力。深圳進彩已於2010年12月10日取得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頒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編號：粵B2-20100583），其目前正在申辦手機銷售彩票業務。目標集團現時加速申請手機彩票業務之許可證。

根據《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於行政地區內透過電話銷售（計固定電話及手機）進行分銷彩票，須獲取財政部、民政部及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之批准。相關合夥商及分銷商亦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就彩票銷售與福利彩票發行銷售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或分銷合約。且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統計，2010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約8.6億，這為手機銷售彩票提供了眾多的潛在客戶群體，手機彩票業務具發展潛力。

倘深圳進彩將獲授予許可證並成功展開「手機彩票代理業務」，鑒於彩票行業發展迅速及廣東省手機用戶量龐大，故目標集團將會獲得更大潛在客戶群。因此，本公司認為「手機彩票代理業務」將會為目標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倘深圳進彩未能為「手機彩票代理業務」取得許可證，則深圳進彩會從事資訊服務業務，以獲得投資回報。

深圳為中國第一個經濟特區，緊鄰香港，為中國改革開放之先行者，其經濟發展水準位於中國大陸前列。據深圳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深圳市2010年地區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951,100,000,000元，同比增長約12.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約人民幣32,000元，同比增長約10.7%，且遠高於全國同期平均水準。根據中國國務院批准的《深圳市綜合配套改革總體方案》，深港將功能互補、錯位發展，推動形成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同時，深圳撤關合併以成倍增長特區面積，並繼續先行先試，深入發展特區經濟。

董事一直物色其他投資商機，以擴大其現有業務，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相信，此項收購為本集團締造良機，可進一步提升控制深圳樂彩之能力。董事對中國福利彩票業務之未來增長感到樂觀，亦對深圳樂彩之彩票業務發展感到樂觀。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日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及現金流量，亦將會為股東帶來穩健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實屬本集團擴大業務並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之良機，此項收購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中國之彩票業競爭日趨激烈

預期彩票業競爭將於近期內加劇。隨著不同遊戲方式、場地及其他渠道的擴增，深圳樂彩面臨激烈競爭。許多競爭因素可能對當前市場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競爭者之營運效率更高。
- 競爭者提供之產品及遊戲渠道更加豐富多樣。
- 競爭者市場份額之深入擴張。

彩票業受整體經濟條件、彩票購買者的消費能力及意欲之波動影響

一般而言，彩票業的總收益與彩票購買者的個人喜好、博彩形式、可支配收入水平、對經濟的信心以及深圳樂彩控制範圍以外其他若干因素密切相關。儘管中國已呈現經濟復甦跡象，但仍無法保證其可恢復以往的快速發展速度。簡而言之，因經濟條件變化引致彩票購買者博彩行為的任何變化將可能對業務的營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福利彩票業務之監管

國務院於2009年7月實施之彩票管理條例乃監管彩票業之首項正式條例，此條例為彩票業提供監管保證、技術保證及管理保證。條例規定(i)彩票發行組織須於申請新彩票類別時提供風險控制建議；(ii)彩票發行組織須配備先進及安全之彩票硬件、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及(iii)彩票發行組織須就彩票銷售系統維持良好之數據及基金控制。潛在修訂或採納有關深圳樂彩之業務之新實施或經修訂中國法律法規或會嚴重損害目標集團之發展，或對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政策規定之變更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應用、民政部所申明之立場及可能出台之新法例或規定，使深圳樂彩在中國經營福利彩票業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與活動之合法性存在不確定因素。現時，深圳樂彩為分銷快樂彩及福利彩票(須取得由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授出之營運許可及其營業執照)之代理。惟不能保證中國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之任何變動或澄清或推行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深圳樂彩為實行其擬定經營範圍而毋須取得經營許可證、執照或批准。然而，由於深圳樂彩已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快樂彩遊戲協議及彩票協議，深圳樂彩取得該等許可證、執照或批准之可能性亦高，故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之可能性及對深圳樂彩之影響並不重大。

快樂彩遊戲協議、彩票協議及快樂彩及彩票協議之業務模式及價格控制

根據上述協議，深圳樂彩獲授權為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之代理，以於深圳分銷快樂彩及福利彩票，自上述地區開始經營業務起計為期二十年並可續期。根據協議，深圳樂彩將會向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收取代銷佣金，而該代銷佣金將按各投注廳／投注站之彩票銷售收入之經協定百分比範圍進行釐訂。概不能保證深圳樂彩可持續按有利條款為快樂彩協議及彩票協議續期並取得優惠的條款及優惠的代理費定價，而福利彩票業務可能進行之監管控制及定價控制或會對與相關快樂彩協議及彩票協議之續約及定價構成不明朗因素。

欠缺彩票協議項下福利彩票分銷專營權

根據上述協議，深圳樂彩獲授權為於深圳分銷福利彩票之代理。然而，深圳樂彩並未根據該協議取得任何專營權於相關地區從事福利彩票分銷業務。任何其他競爭對手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新協議，以於相關地區擔任代理，此或會令深圳樂彩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

深圳樂彩依賴的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之妥善運作與維護

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以及於該行業之經驗與知識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所提供彩票銷售系統提供有關銷售記錄、資金水平及各類業務環節之資料數據庫以協助彩票銷售管理。深圳樂彩無法保證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所提供的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將妥善運作或不會受到中斷。倘深圳樂彩之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中任何部分或整體之故障時間拖長，可能導致營運受阻或整體系統網絡受損。深圳樂彩無法保證目前維持之安全軟件程度將足以保障系統免受第三方入侵、病毒感染、數據遺失或失竊或同類情況。倘其現有或日後之系統及軟件未妥善運作，則深圳樂彩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受地下私彩發展之不利影響

中國彩票行業之發展會及將會受到地下私彩發展之衝擊。地下私彩以其高額回報吸引彩迷，如任其肆意發展將會對彩票行業構成威脅。由於私彩造成諸多社會惡劣後果，中國彩票行業主管部門已通過加強法制建設，完善法律規範，以及加大宣傳力度正確引導彩迷購買國家規定的彩票品種等各種方式，以打擊地下私彩行業，促進彩票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彩票業內不同品種、不同銷售渠道間相互競爭之影響

隨著中國彩票品種不斷豐富、彩票銷售渠道持續不斷拓寬，新增彩票品種或銷售渠道將對原有彩票品種及經營渠道的發展產生一定不利影響。

快樂彩遊戲在現有區域拓展受阻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

目標集團經營之快樂彩業務為一種全新福利彩票品種，如其業務拓展受阻，將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管理層團隊將充分利用快樂彩遊戲玩法之吸引力，通過管理規範化、服務優質化等手段保持並提升良好之企業形象，並加大宣傳力度以吸引更多彩民朋友購買快樂彩；同時，管理層團隊還將不斷拓展快樂彩業務覆蓋之區域，實現跨地區經營，促進快樂彩業務之銷售額以提升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

彩票代銷業務所需房屋租賃協議期滿後無法續約之影響

目標集團經營彩票代銷業務所需的物業是來自租賃，如某些房屋租賃協議期滿後無法續約，將對目標集團部分彩票業務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管理層團隊首先會與出租人簽訂長期的租賃協議，並會在租賃協議到期前與出租人協商續租，如無法續約，會提前重新選址，以避免搬遷造成對銷售之影響。

充裕之資金

目標集團依靠其營運產生之現金及外界融資進行其業務之營運及擴充。目標集團未來資金要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之營運資金要求。目標集團需要營運資金進行分銷及營銷，以迎合中國彩票業之競爭趨勢。倘目標集團未能為其擴充計劃取得充足資金，目標集團或不能達到其之目標經營規模或擴充計劃，從而對其之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其經營業績。

業務策略、計劃及意向

於2011年，目標集團致力於深圳設立4家經營銷售快樂彩之投注廳以及80間經營銷售福利彩票之投注站。目標集團擬將於2011年設立4家投注廳，於2012年設立16家，於2013年及2014年每年增設10家，於2015年至2022年每年增設5家，而至2022年達到80家投注廳。目標集團將會於當時維持80家投注廳並於每個投注廳放置10台快樂彩投注機。設立80處投注廳及80處投注站之估計初始成本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設備、裝修及彩票終端機以及投注廳及投注站按金。目標集團將會透過內部資源及目標集團所產生收益支付開辦費用及經營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投入之成本約人民幣54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5,000元）。於201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6,400,000元。鑒於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將不會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本公司樂觀認為，目標集團已有可供設立相關投注廳／投注站之充足營運資金。

為配合將快樂彩業務推出市場之需求，目標公司還將加大快樂彩遊戲之宣傳力度，通過各種適當方式擴大其市場影響力及於廣大彩民中之知名度及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

於初期發展階段，目標集團將會拓闊其市場，鞏固其於深圳地區之地位，同時並將會透過提升企業管治、合理發展及改善服務質量進而提升公司聲譽。為配合快樂彩業務之市場大力推廣，深圳樂彩還將加大快樂彩遊戲之宣傳力度，通過各種適當方式擴大其市場影響力及於廣大彩民中之知名度及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目標集團亦會將其彩票代理業務推廣至中國其他省份並適時增加其彩票組合及分銷渠道。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披露，經擴大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資本承擔約港幣225,000,000元，乃與現有管道燃氣業務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代理分銷快樂彩及福利彩票，目標集團或需要資金以維持並持續擴增投注廳／投注站數目。現時，董事估計，於2012年，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將會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該資本開支將會主要用作購置設備；裝修及彩票終端機以及投注廳／投注站之按金。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較之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預期收益而言顯得並不重大。目標集團之經營資金需求將預期由內部資源及目標集團所產生收益加以撥付。

目標集團已聘任一名為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顧問之經理。該名經理擁有彩票行業之相關經驗及知識，以管理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彩票經營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會考慮增聘額外專才。

目標集團之可行性研究

進行收購事項前，董事局已對目標集團業務進行一系列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

- 自多個外部公共資料來源及市場研究公司取得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彩票行業之數據及資料，包括中國彩票銷售預測、福利彩票佔整個彩票行業之比例、於深圳之預期福利彩票銷售額；
- 審閱目標集團編製之計劃書；
- 審閱深圳樂彩所訂立之快樂彩遊戲協議及彩票協議；
- 考慮收購事項之理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 審查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
- 審閱深圳樂彩之業務經營模式；
- 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之合法性、目標集團所須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以及深圳樂彩所訂立之快樂彩遊戲協議、彩票協議及快樂彩及彩票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 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會晤；
- 聘用獨立估值師對深圳樂彩進行估值，並與獨立估值師會晤以瞭解深圳樂彩初步估值之假設及基準；及
- 目標集團之初步盡職審查。

董事會信納可行性研究之結果(其顯示(i)中國福利彩票行業之業務潛力良好；(ii)深圳樂彩訂立之快樂彩遊戲協議及彩票協議之良好聲譽；(iii)就目標集團以及快樂彩遊戲協議及彩票協議之合法性之可信納中國法律意見；(iv)目標集團之專業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v)深圳樂彩之專業及獨立估值報告)且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董事於評估目標集團之前景時，已考慮可行性研究之以下重要因素：

- 彩票協議及快樂彩遊戲協議屬合法、有效且有約束效力並可就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具有可強制執行效力。
-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2011年6月1日刊發之公布，同意廣東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在深圳市銷售「快樂彩」。
- 中國彩票銷售行業增長潛力，加上2010年彩票銷售增長率為25.5%以及全球彩票最佳市場中人均彩票消費相對較低。
- 經營簡單，加上深圳樂彩將會為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之代理並於投注廳／投注站僅將銷售快樂彩及福利彩票。
- 海南快2於2009年10月在海南省推出後取得成功，而海南快2與快樂彩相似。
- 經營風險更為詳盡細節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分節。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燃氣、建設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積極推進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協議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且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大部份票數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緊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4至175頁。

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
謹啟

2011年8月12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深圳樂彩於2011年5月31日所作出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oo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業務估值

緒言

根據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我們已於2011年5月31日（「估值日」）完成對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樂彩」）之100%企業價值之估值。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之目標為對公允值作出評估，以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深圳樂彩100%股權之獨立估值報告。我們必須指出，本估值報告並不構成技術報告，亦不就深圳樂彩所採用之技術、任何技術財產之法定業權、技術事宜及深圳樂彩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所涉合約權利發表意見。

是次估值工作涉及以下程序：

- 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與 貴公司代表進行討論以及收集並審閱提供予資產評值之文件；
- 分析所提供之數據及資料，以及編製本估值報告。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建基於 貴公司提供予資產評值之資料。同時，資產評值已確認， 貴公司已向資產評值聲明，所有重要資料均已全面披露，且據其所知及所悉，該等資料乃屬完整、準確及真實。資產評值並無理由懷疑上述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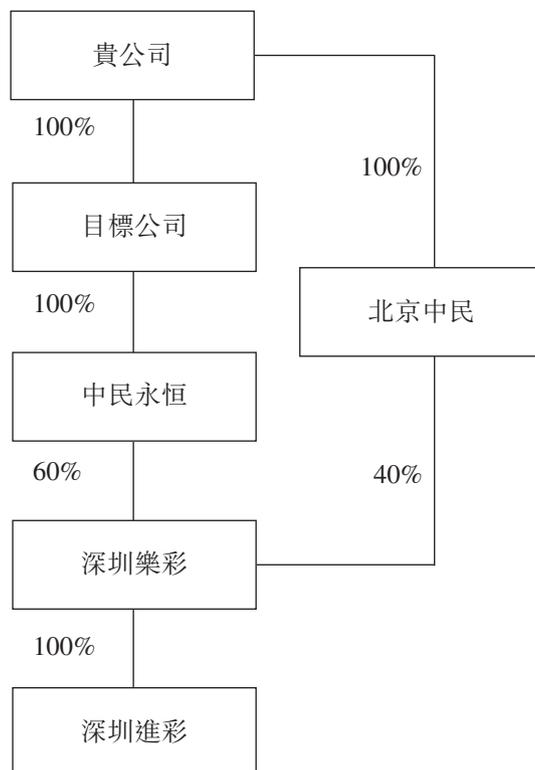
此外，資產評值已審慎周詳審閱所提供之資料，本報告所載述之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完全倚賴所提供數據及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資產評值概不就所提供資料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商業決定或就此採取之行動所引致之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深圳樂彩之估值涉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深圳樂彩業務營運之預測。該等預測本身為前瞻性陳述，或會與深圳樂彩之實際表現有所不同。該等預測倘有不同，乃可能因不明朗經濟及其他影響自主消費開支之其他因素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業務計劃執行變數、必要設備之可獲得性、物資及人力、政府對彩票行業所制定政策、營業執照之續簽、政府政策與法規及條例之改變而出現變動所致。

企業背景

深圳樂彩乃一間於2008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40%股本權益乃由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另外60%股本權益則由北京中民永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緊隨完成後之 貴集團架構



深圳樂彩主要從事電子工程軟件發展、房地產發展及管理、投資其它實體及項目、彩票機器研發及製造、彩票銷售及彩票業務。

於2010年12月28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快樂彩遊戲協議（「快樂彩遊戲協議」），據此，深圳樂彩獲委任為深圳獨家分銷商，以設立投注站分銷快樂彩，經營期限為五年。根據快樂彩遊戲協議，深圳樂彩可獲代銷佣金，乃根據其投注站將賺取之總投注額之7%佣金率釐定，且該等投注站每月投注超逾人民幣500,000元時以超額部分之1%提取獎金。

於2011年6月8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意向書，據此，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透過快樂彩遊戲協議有條件同意將深圳樂彩所獲授之獨家分銷權加延，以五年一續直至2031年。

於2011年4月18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彩票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可於深圳設立80個投注站，以銷售電腦型福利彩票。深圳樂彩有權獲取代銷佣金，乃根據其投注站賺取之電腦型福利彩票投注額之6%佣金率釐定。

於2011年6月8日，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意向書，據此，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有條件同意將深圳樂彩獲授電腦型福利彩票之深圳分銷權加延，以三年一續直至2031年。

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進彩」)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進彩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開發、營銷、電腦、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網絡技術開發、通訊技術開發、手機軟件、通訊設備、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通訊設備銷售、安裝、維護及信息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樂彩持有深圳進彩之全部註冊資本。誠如 貴公司確認，深圳進彩並無開始營業。

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2011年8月1日訂立之快樂彩及彩票協議，據此，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已委任深圳樂彩於深圳為分銷快樂彩之唯一代理及分銷福利彩票代理，期限為二十年。

本公司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所訂立之快樂彩遊戲協議及彩票協議旨在協助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設立投注站，以分銷快樂彩及電腦型福利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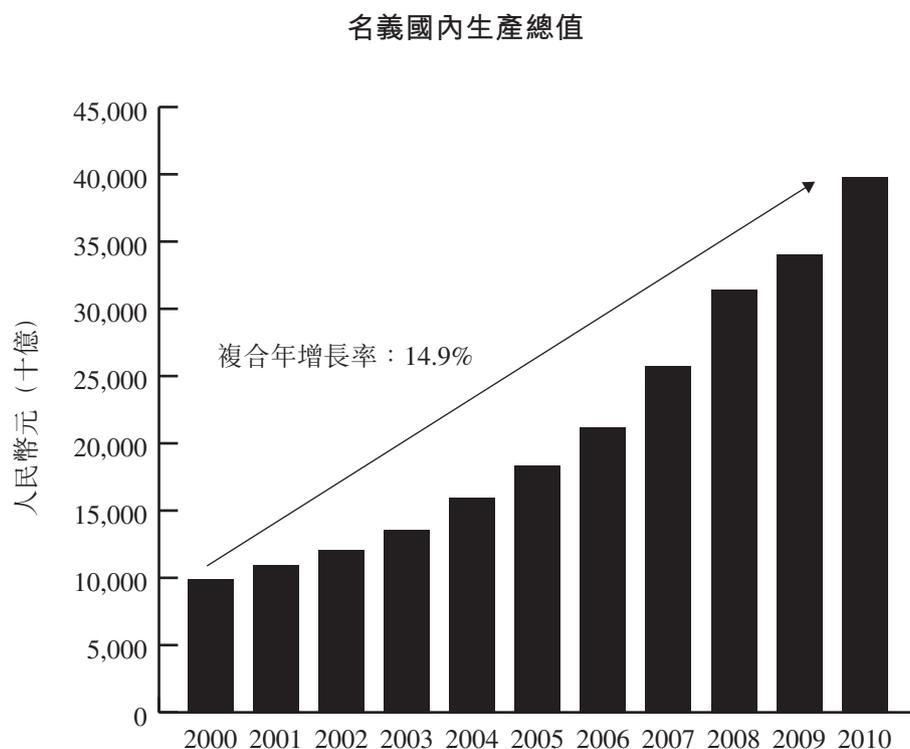
深圳福彩投注站申請流程載於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網站(<http://www.szlottery.org/station/process>)。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規定經營投注站之規則及指引(<http://fczx.mca.gov.cn/article/zcwj/200712/20071200008945.shtml>)。

深圳樂彩已向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取得訂立協議，以設立投注站，且亦為常見慣常作法由各個福利彩票中心另行外判部分工作量予服務供應商。

經濟前景及行業分析

中國之經濟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於2010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798,000,000,000元，自2000年以來之年同比增長率及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88%及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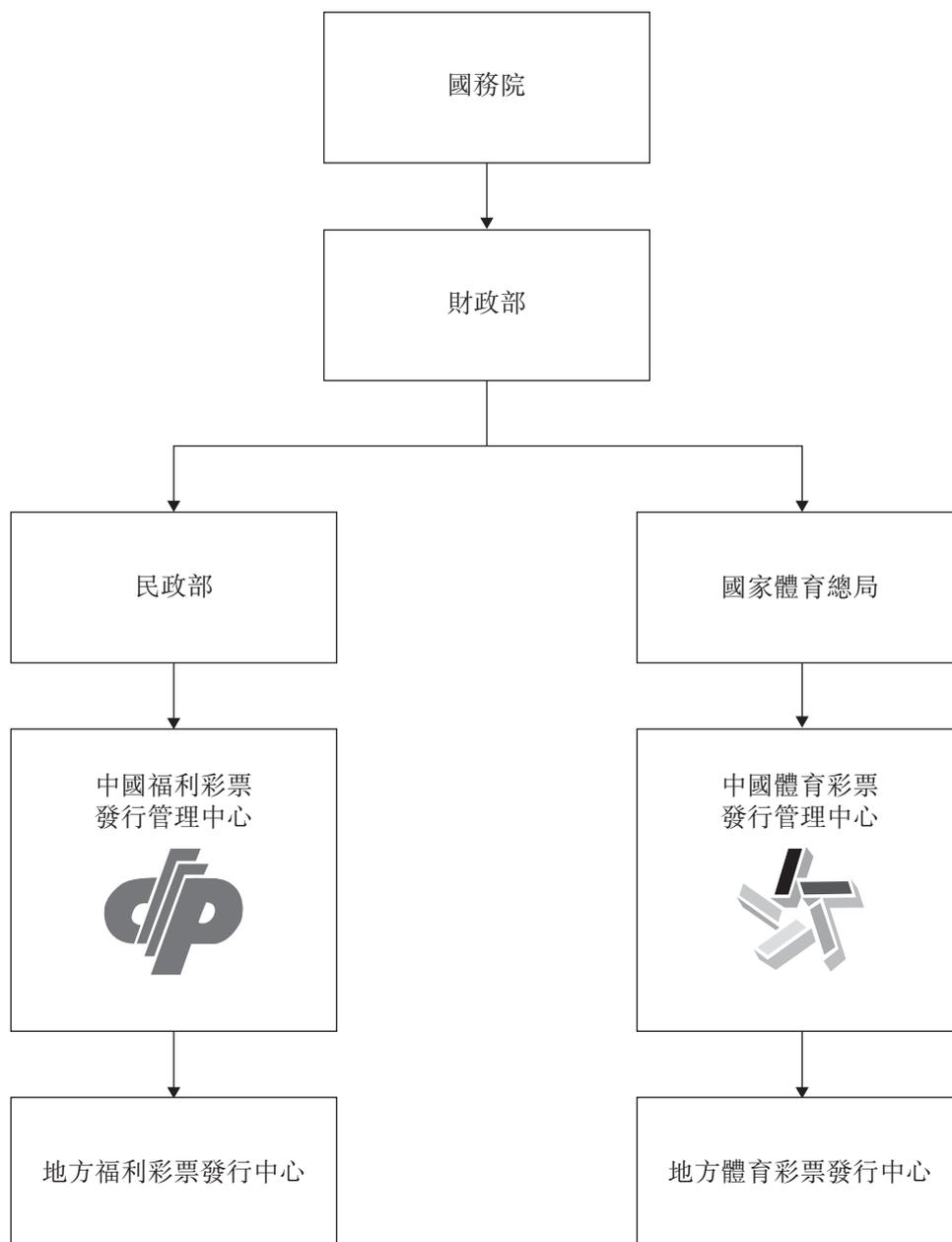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為刺激國內需求以抵禦2008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宣布實施四萬億經濟刺激方案及在多個行業採取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受惠於政府四萬億經濟刺激方案及寬鬆財政及貨幣政策之累積影響，中國已將其經濟增長由出口帶動轉為由內需帶動，並於各主要經濟體中，擺脫全金融危機並實現最令人深刻之復甦。

彩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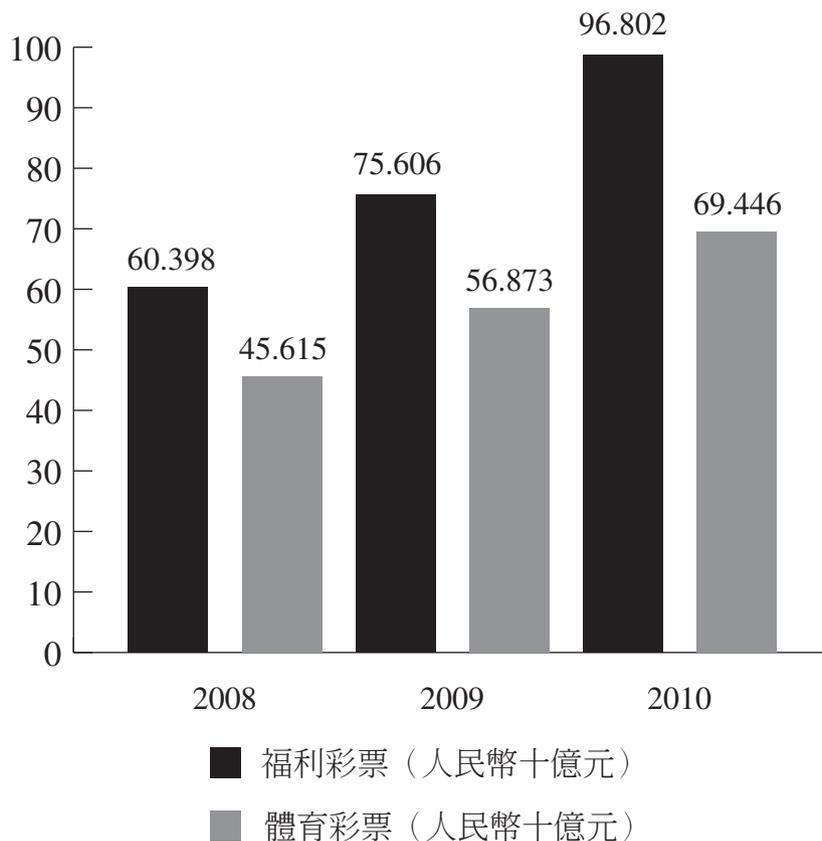
彩票於大多數國家為可觀盈餘，尤其於大型彩票國家，如西班牙、意大利、愛爾蘭、加拿大、美國、英國及澳洲。於中國，中國中央政府目前允許兩種彩票於全國銷售，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下文載列中國彩票發行管理架構。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按現行政策，彩票總銷售之35%為財政收入來源，以資助社會及體育發展，而50%則發回發行作為獎金。餘下15%用作維持經營彩票。下文載列中國近三年兩種彩票銷售。

中國彩票銷售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數據統計顯示，於2010年，福利彩票銷售超逾人民幣96,000,000,000元，表明與2008年比較複合年度增長率為26.6%。體育彩票於同年達致人民幣69,466,000,000元，年增長率為23.4%。

彩票為一種博彩，當中涉及抽籤贏取獎金。彩票由若干政府定為非法，而其他政府則視彩票為賭博，但無害且可娛樂大眾。

由於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帶動，根據國家統計局發布數據，於2010年，中國城市住戶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躍升至人民幣19,109元，較2009年增長約7.8%。同樣，於2010年，中國農村人均年度淨收入乘勢增至人民幣5,919元，增長率為10.9%。

人均收入穩健增長之餘，中國總體經濟產量亦因世界最大人口及人口增長而增長。於2010年，經濟總產量達39,798,000,000,000元，中國人口截止2010年底驚人增至13.4億。經濟增長強勁，人口基礎龐大，加上人均可支配收入激增，為中國彩票業務發展奠下紮實根基，已由近數年彩票收益強健增長所佐證。

中國人均彩票消費與可支配收入之比

年度	彩票總銷售 (人民幣十億元)	人均彩票銷售 (人民幣元)	城市人均 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彩票消費與 可支配 收入之比
2000	18.1	14.28	6,280	0.23%
2001	28.887	22.63	6,860	0.33%
2002	38.572	30.03	7,703	0.39%
2003	40.14	31.06	8,472	0.37%
2004	38.057	29.28	9,422	0.31%
2005	71.385	54.59	10,493	0.52%
2006	81.93	62.30	11,759	0.53%
2007	101.70	78.22	13,786	0.57%
2008	106.01	80.20	15,781	0.51%
2009	132.48	98.79	17,175	0.57%
2010	166.25	123.97	19,109	0.65%

資料來源：中國彩票年鑒及中國統計年鑒

彩票現時為中國唯一合法博彩形式。其他博彩種類，如賭場、賽馬、老虎機，均予禁止，惟澳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與中國其他行業一樣，彩票業由中央政府授權批准。就彩票而言，中央管理由財政部負責，設有「彩票管理中心」，而最終政策決定則由國務院定奪。各種彩票須設有中央管理機構並負責向相關國家部門（即就體育彩票而言，為國家體育總局轄下國家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而國家體育總局須向國務院匯報）報告。然而，彩票大部分日常管理及執行由省級及市級部門負責。

中國彩票形式

於中國，彩票市場基本由以下四種遊戲主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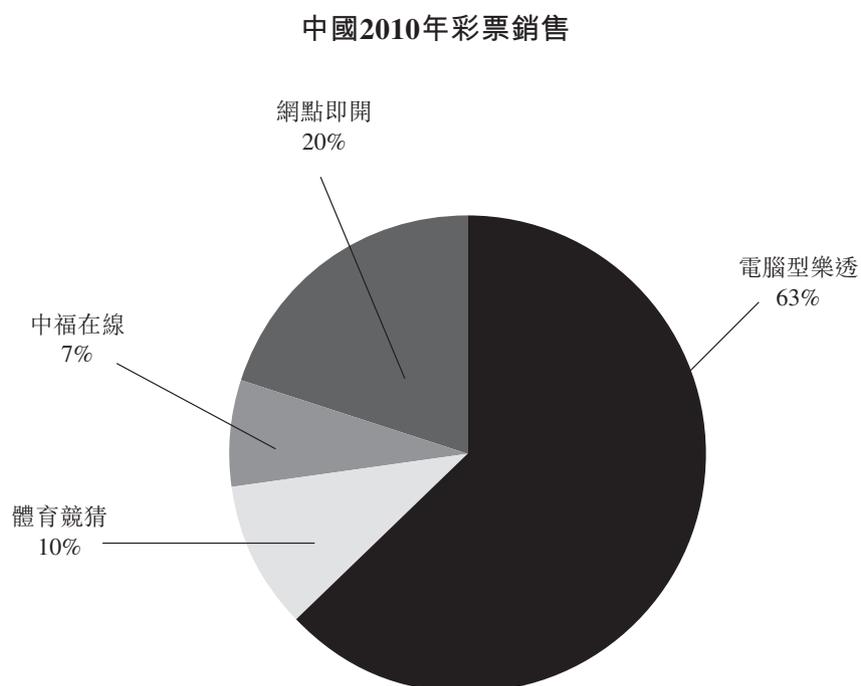
電腦型彩票－現時為中國彩票市場上最主要彩票產品。於2010年，銷售達致約人民幣10,822,000,000元，佔總彩票銷售約62.96%。

網點即開型彩票－此為透過投注站分銷之印製品彩票。彩票購買者從投注站購買彩票卡並刮掉塗層即可得悉結果。現時，網點即開型彩票包括福利彩刮刮樂及體育彩票頂呱呱。於2010年，網點即開型彩票銷售達約人民幣3,412,000,000元，佔中國總彩票銷售之19.85%。

體育競猜－此為體育盛事之彩票投注。憑藉世界盃所帶來之市場商機，體育競猜產品銷售迅速增至人民幣14,700,000,000元，自2001年以來表現最佳。於2010年，體育競猜投注錄得人民幣1,722,000,000元。

中福在線－最新型彩票，容許購買者於中福在線終端機進行投注。因其便利快捷，2010年銷售錄得投注合計人民幣1,234,000,000元。

下文載列2010年四種彩票銷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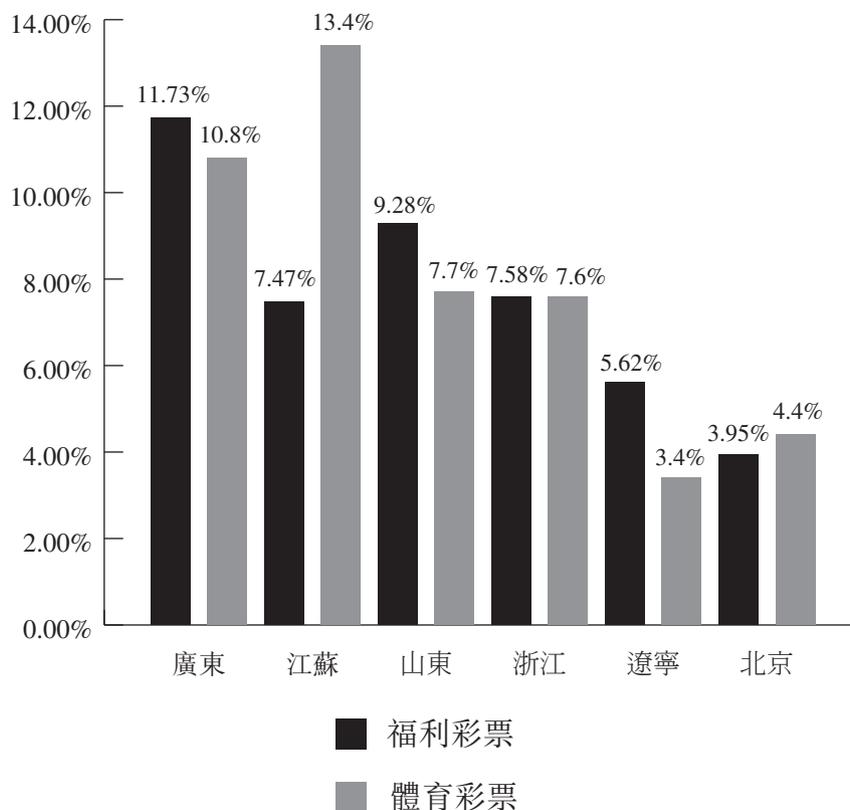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廣東省及深圳市彩票

近數年，就彩票銷售而言，廣東一直居全國首位。於2010年，廣東省已售出約人民幣18,865,000,000元，當中福利彩票佔總額之60.19%。以下載列2010年六大省份彩票銷售。

2010年銷售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根據財政部，於2010年，深圳福利彩票銷售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佔廣東省彩票銷售之17.6%。截至2011年5月，深圳福利彩票已銷售人民幣1,077,000,000元，較2010年增加25.05%。當中，網點即開彩票錄得人民幣412,000,000元而樂透型彩票錄得人民幣665,000,000元。

深圳樂透型彩票(即電腦型福利彩票)包括雙色球、深圳風采、3D及七樂彩。快樂彩為新型福利彩票，將於不久將來於深圳推出。此為快開票彩票結果之彩票遊戲，每輪遊戲每隔五分鐘產生並於快樂彩投注站顯示。深圳樂彩已獲委任為快樂彩投注站之獨家營運商，於深圳分銷此種新彩票。此種彩票首度以海南快2於2009年10月在海南省推出。海南快2每五分鐘開出一輪彩票結果，具有多次開獎，即每五分鐘一輪遊戲。根據海南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數據顯示，截至2010年9月，海南快2累積投注高達約人民幣398,000,000元，佔該省總福利彩票投注約65%。

估值基準

深圳樂彩之業務企業價值乃在持續使用之前提下按「公允值」基準達至，根據我們之估值，反映了從擁有深圳樂彩股權即將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公允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經適當市場推廣活動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按公平交易原則將有關資產易手之估計金額。

企業價值指市值加債務及非控股權益減現金及有價證券。

本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公允值定義與以下估值標準之定義相似及／或對等：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商業估值準則，市值指資產(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應換取之估計金額，雙方須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公允市值

國際估值詞彙界定公允市值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達成資產易手之金額，而前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購買，後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出售，雙方均合理地獲悉有關事實。

就本估值而言，公允值一詞將於本估值報告全文使用。我們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2004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頒布之商業估值標準(2005年首次印發)編製，該等標準均為香港相關專業從業員依循之公認估值標準。該等標準載有評估經營貿易或業務所用資產及營業企業之價值之基準及估值方法之詳盡指引。

估值方法

在達致我們之估值時，我們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該等方法為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入法。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乃根據同類資產現時之市價，以評估該等資產在新情況下之重造或重置成本，並計入該等資產現時可觀察之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是否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引起)。

資產基礎法不適合用於評估深圳樂彩，理由是該方法無視深圳樂彩資產之經濟利益。

市場法

市場法乃參照市場上相同或同類資產之交易價格或由交易價格引伸之「估值倍數」釐定有關資產之公允值。估值倍數為就同類商業企業支付之交易價格除以財務參數(如特定水平之歷史或預期營業額或溢利)所得出之倍數。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時，會對該資產之相關財務參數應用估值倍數。交易價格或估值倍數須作調整，以反映有關商業企業與具已知交易價格或估值倍數之可資比較商業企業之獨有特徵。

此外，從事同類業務之上市實體亦可作為基準，因為上市公司之現有市值代表市場投資者願意於當時為購入該公司股權所支付之代價，故可替代交易價格。

市場法並非評估深圳樂彩之恰當方法，因為深圳樂彩現處於其業務週期之成長階段，故該企業並無適當財務參數可資比較。

收入法

本方法乃根據推算日後經濟利益之現值來估值。因此，透過將可分派予擁有者之未來無償項現金流量，按投資於同類企業所冒風險及危險之市場回報率貼現至其現值來釐定價值指標。

貼現率乃指投資者投資於指涉資產而不投資於風險條件及其他投資特點與此相若之其他投資項目而放棄之預期回報率。收入法乃評估處於成長階段未來會快速增長業務之最適當估值方法。

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該法要求作出若干假設，包括收入及支出預測、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要求。我們十分依賴管理層就估值所需一切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以及盈利預測所作出之陳述。預測要求作出假設，包括收入、支出預測、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深圳樂彩未來之擴展計劃。我們之調查包括與 貴公司及深圳樂彩管理層就彩票業務之性質、經營及前景進行討論，以及對其他相關資料之審閱。

收益

深圳樂彩計劃透過以下涉及彩票業務之兩大主要分部專注其業務：

- 電腦型彩票－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彩票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將會設立投注站，於深圳銷售電腦型福利彩票。現時以電腦型福利彩票之樂透遊戲包括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及3D。深圳樂彩將會於深圳設立及營運80個投注站，其代銷佣金將會根據彩票銷售之6%佣金率計。
- 快樂彩－深圳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快樂彩遊戲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將會為深圳快樂彩投注站獨家代銷商。該等投注站將會根據快樂彩彩票銷售總額之7%佣金率釐計代銷佣金。

根據 貴公司編製之預測，銷售點數目、投注站所賺取投注總金額及代銷佣金載列如下：

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電腦型彩票(樂透型彩票)之預期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6月至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注站數目 ¹	80	80	80	80	80
每個投注站每月 彩票銷售 ²	0.300	0.345	0.397	0.476	0.571
彩票銷售總額	144	331.20	380.88	457.06	548.47
代銷佣金收入(彩票銷售 總額之6%)	8.64	19.87	22.85	27.42	32.90

附註：

- 1 根據彩票協議，深圳樂彩已獲准設立不超過80家彩票投注站，以於深圳市銷售電腦型福利彩票。誠如深圳樂彩計劃，所有80家銷售投注站將會於2011年年底設立並公開營業。相同數量投注站將會由深圳樂彩於整個經營期間維持營運。
2. 2011年之每電腦型彩票投注站之月均彩票銷售乃根據深圳同類投注站之過往平均彩票銷售而予估計。深圳樂彩已就電腦型彩票投注之年度增長率作出預測，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為20%；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為7%；於2021年之後為5%。根據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所公布之數據，福利彩票投注總額於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首五個月之過往增長率分別為35%、39%、18%、38%、17%及25.05%，即每年之複合平均增長率為28.35%。亦根據CASH Financial Service Group Limited於今年五月公布之中國彩票市場預測之研究，中國彩票銷售增長將會保持強勁，年度增長率於未來數年維持於20%以上。根據上述市場觀察，我們認為深圳樂彩所預測之年度投注增長率誠屬合理。

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快樂彩之預期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6月至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注廳數目 ³	4	20	30	40	45
每個投注廳之 彩票機數目	10	10	10	10	10
彩票機總數	40	200	300	400	450
每台機器之每月 彩票銷售 ⁴	70	70	70	70	70
彩票銷售總額	112	1,680	2,520	3,360	3,780
代銷佣金收入(彩票銷售 總額之7%)	7.84	117.60	176.40	235.20	264.60

附註：

- 1 根據深圳樂彩之業務發展，彼計劃於深圳設立銷售網絡，包括合計80家投注廳，以銷售快樂彩。據預期，整個網絡建成需時為十一年，即由2011年至2022年。其後，該等銷售投注站將會由深圳於餘下營運期間(即由2023年至2031年)維持營運。
- 2 深圳樂彩已預測，2011年之快樂彩彩票機之平均投注為人民幣700,000元。參照「海南快2」之表現(即分銷海南省快樂彩)，自2009年10月推出起首12個月，合計投注額人民幣536,000,000元是由9家「快2」投注廳(裝有合共63台彩票機)取得。因此，每台「快2」彩票機錄得每月平均投注額人民幣700,000元。深圳樂彩就每台快樂彩彩票機之平均投注所作預測乃符合海南快2之實際表現，故認為合理。

深圳樂彩預期每台彩票機之平均投注於擴張階段(即2011年至2022年)將會維持穩定，而餘下經營期限(即2023年至2031年)預期年度銷售增長為5%。

深圳樂彩之上述預測實屬合理並已採用我們之折讓現金流模式推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以下開支，如薪金及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與經營投注站有關之其他經常性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深圳樂彩中央管理所產生之固定經常費用。

稅率

誠如深圳樂彩管理層確認，深圳樂彩之收入將須繳納營業稅及附費(按收益之5.385%計量)以及所得稅(根據應課稅溢利之25%計量)。

資本開支(「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來自於深圳設立新快樂彩投注站中心及電腦型彩票之銷售點所產生之費用。主要費用項目包括租賃按金、投注站裝修及設備費用以及必要初始設立成本。

誠如深圳樂彩管理層確認，投注站及銷售點內所有彩票機器將由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自費提供。

營運資金

鑒於深圳樂彩之業務模式，概無營運資金(代銷佣金之貿易應收款除外)須按估值模式進行釐定。

釐定貼現率

貼現率為投資者因投資於指涉資產而不投資於風險條件及其他投資特點與此相若之其他投資項目而放棄之預期回報率。

釐定貼現率時，從事與被評估資產業務相若之公司之股權成本可作為有關參照物及按估值日期與經濟及行業有關數據及因素得出之債務成本。該等成本隨後依據一般或市場參與者行業資本架構加權，以得出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text{債務百份比} \times R_d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股權百份比} \times R_e$$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釐定股權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估值股權成本乃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予以釐定。該模式常用於估計股權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認為股權成本為無風險利率加連續計量系統性風險(「貝塔系數」)乘以一般資本市場溢價。

股權成本計算如下：

$$\text{股權成本}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貝塔系數}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規模溢價} + \text{公司特定風險}$$

無風險利率、貝他系數及市場風險溢價數據乃摘錄自彭博。無風險利率乃根據估值日期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之孳息釐定。市場風險溢價乃以長期平均股市回報減無風險資產之長期平均收益回報計算。中國市場溢價為16.174%。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我們已採取足夠審慎措施，運用合理標準確定一家特定公司與我們釐定股權成本而估算貝塔時是否相關。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僅有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統稱「彩票中心」)有權於中國進行彩票業務，包括相關設計彩票遊戲、管理得獎基金、釐定返獎率及管理投注記錄等之工作。所有參與此行業之一切私營公司屬服務供應商性質，為彩票中心提供必要服務及設備，協助其彩票運作。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硬件以及為硬件正常運作之必要技術支持服務

並透過分享與彼等提供服務／設備有關彩票之投注額產生收益。與此類公司相類似，深圳樂彩正擔任為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角色，以於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所分銷樂透型彩票及快樂彩之投注站建立及提供日常投注服務。因此，深圳樂彩就其所設立投注站所收取投注額取得固定比例以作為其收益。

我們已考慮業務範圍、營運地點及其他標準。在對深圳樂彩進行估值時，我們已按以下標準甄選若干公司：

1. 可資比較公司致力博彩及娛樂業務；
2. 可資比較公司建基於中國；
3.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選擇之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市值 (港幣百萬元)	描述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161)	1,800.742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彩票市場從事彩票行業系統、遊戲產品、終端設備及相關技術及營銷服務。彼為中福在線(視頻彩票終端)之視頻彩票遊戲之設備供應商，亦為廣東省電腦票遊戲之供應商並為其他客戶供應彩票掃瞄器及讀票器，同時為手機彩票服務之持牌技術及服務供應商。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市值 (港幣百萬元)	描述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555)	6,151.868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彩票業務及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以及貸款。彩票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彩票業開發和彩票機生產、彩票行業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和網絡、彩票產品之配送與市場推廣，以及發展彩票業務之手機增值服務，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彩票系統與遊戲設計業務、彩票產品配送及市場推廣及金融業務。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959)	523.234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該公司之經營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即包括投資於從事博彩相關業務之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協調、營運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之公司。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628)	308.156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從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其分部包括博彩及娛樂分部，即從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該公司於兩個地區營運：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業務，而於香港則處理行政事宜。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市值 (港幣百萬元)	描述
第一視頻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2)	5,759.55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從事電信媒體服務，包括新聞製作、互聯網視頻製作和廣播、廣告、手機遊戲以至手機彩票，其經營業務包括以下三個分部：電信媒體業務、彩票相關業務、手機遊戲業務。
亞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279)	1,623.416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全方位專業遊戲軟件、硬件以及營銷顧問服務。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並提供彩票諮詢服務。該公司透過以下兩個分部進行營運：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即向中國若干省份之體彩中心及獲授權體育彩票營運商提供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並向體彩中心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及顧問服務以及彩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即中國獲授權彩票營運商提供彩票顧問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彭博

規模溢價

計算時加入規模溢價，一般為計及小型公司股票之額外固有風險。一般而言，小型公司之風險高於較大型公司。投資者一般要求更高回報以補償較高之固有風險。

「微型市值」規模溢價回報乃參照Ibbotson Associates所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已於Ibbotson Stock, Bonds, Bills and Inflation (SBBI) Classic Yearbook中刊發。多項研究表明，一般而言，小型公司較大型公司錄得較高資本成本及較高回報。根據Ibbotson Associates之研究，該研究根據市值將所有上市公司分為10個數據均衡小組。該等10個小組之年度回報(即每組各個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回報)乃按整體計量及比較。據觀察，當一組大型市值移至一組小型市值時，年度回報日趨增加。研究進一步計量小型小組之超逾系統風險之回報(按CAPM計量)。誠如2011年鑒所報導，中型、小型及微型之規模溢價(回報超逾CAPM)分別為1.2%、1.98%及4.07%。鑑於深圳樂彩之市值規模小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值，我們之估值已採納超逾權益成本之「微型市值」規模溢價回報率4.07%。

貝塔

貝塔已去槓桿，以移除有關貝塔所提供有關風險指標財務槓桿影響，並按最理想行業資本架構重新槓桿化。在重新槓桿化過程中，已採用基於14%至86%之權益負債率之資本架構。

該等公司之槓桿化貝塔乃摘錄自Bloomberg L.P.(彭博)之數據庫。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已去槓桿貝塔
香港股份代號：8161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0.863
香港股份代號：555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0.909
香港股份代號：959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0.782
香港股份代號：628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0.836
香港股份代號：82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1.639
香港股份代號：8279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886
香港股份代號：8198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0.101

附註：

* 估計槓桿化貝塔乃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去杠杆貝塔：

$$\text{去槓桿貝塔} = \text{槓桿化貝塔} / (1 + (1 - \text{稅率}) \times \text{權益負債率})$$

資料來源：彭博

權益成本結論

權益成本之計算如下：

無風險利率	3.84%
貝塔	0.8628
股權風險溢價	12.334%
小型公司溢價	4.07%
	19.66%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計算一間公司之資本成本(每類資本按比例加權)之計算方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計算(折讓率)：

債務比重	12%
債務成本 ⁽¹⁾	6.8%
1 - 稅率 ⁽²⁾	75%
+	
權益比重	88%
權益成本	19.66%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7.88%

⁽¹⁾ 債務成本指中國人民銀行就企業貸款設定五年到期之借貸利率。

⁽²⁾ 稅率乃根據適用中國企業之標準所得稅率25%計量。

於達致我們對深圳樂彩股本之公允值之意見前，我們採納套現能力折讓之評估價值。套現能力定義為以最少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快速兌現為現金之能力，並可高度確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找尋對私人持有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之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理由是並無建立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之市場。所有其他因素相等之情況下，上市公司流通性高，故其權益較

有價值。相反，由於並無建立市場，故私人持有公司權益之價值較少。若干嘗試計算缺乏套現能力之貼現率之實地研究已經刊發。該等研究包括受限制股票研究及公開發售前研究，例如 Emory Pre-IPO Discount Studies。

敏感度分析

鑑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變動，我們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深圳樂彩之企業價值公允值影響(即現金流量貼現估值模式中採用之折讓率)。

下表列示深圳樂彩於2011年5月31日之企業價值公允值敏感度(當折讓率於100個基點內變動)：

折讓率	企業價值公允值 (人民幣元)
14.88%	809,000,000
15.88%	748,000,000
16.88%	694,000,000
17.88%	645,000,000
18.88%	601,000,000
19.88%	561,000,000
20.88%	525,000,000

估值假設

我們估值包括與深圳樂彩管理層討論有關深圳樂彩之歷史及業務性質、研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檢閱管理層提供有關採取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實現業務計劃之資料。我們假設向我們提供之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在達致我們意見前，我們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有關業務運作之性質與前景；
- ii. 深圳樂彩之財務狀況；
- iii. 影響深圳樂彩之具體經濟及競爭條件，其經營之行業與市場；

- iv. 從市場上從事同類業務之企業所獲得之投資回報；
- v. 深圳樂彩之業務風險；及
- vi. 深圳樂彩之財務報表。

鑑於一般環境以及深圳樂彩經營之特殊情況，我們估值採用以下假設，以充分支持我們對深圳樂彩價值所下之結論：

- i. 深圳樂彩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ii. 除稅務總局宣佈之擬定稅務政策變動外，現行稅務法例及當前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深圳樂彩將遵守所有適用稅務法例及法規；
- iii. 息率及匯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差別；
- iv. 根據業務計劃及預測，深圳樂彩之預期增長將不受融資能力所限；
- v. 深圳樂彩於其特許企業經營期限屆滿前，擁有不受干擾權利經營其現有業務；
- vi. 我們獲提供之深圳樂彩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真實編製，並準確反映深圳樂彩於各報告日期之財務狀況；
- vii. 深圳樂彩從事其現有業務時所使用之生產設施、系統與技術並不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及法例；
- viii. 深圳樂彩已獲得一切所需之專利、許可證及批准，以從事其業務及其配套服務，並有權於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於屆滿時予以續期另外不少於十五年期限至2031年，且不涉及法律妨礙及巨額成本；

- ix. 除於財務報表列明者外，深圳樂彩不涉及對其企業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之權利；
- x. 我們無理由認為存有任何重大事實隱瞞我們，然而，我們並無保證我們查證已顯示核數或更多方面核實或須披露之一切事實；
- xi. 深圳樂彩可留住及挽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僱員、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從事及支持其業務營運；
- xii. 估計公允值不包括考慮任何非經常融資或收入保證、特殊稅務因素、或任何其他可影響深圳樂彩普通業務企業價值之非常規利益；
- xiii. 我們很大程度倚賴深圳樂彩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如但不限於中國彩票市場之發展及前景、深圳福利彩票銷售總額預期、樂透型彩票及快樂彩佔深圳福利彩票銷售總額之比例、快樂彩之未來發展及經營以及深圳樂彩之其他相關資料；
- xiv. 深圳樂彩應持有獨家許可權進行銷售快樂彩(一種每隔五分鐘開獎結果之快速開獎遊戲)。誠如深圳樂彩管理層告悉，深圳樂彩已獲得獨家許可權銷售該快速開獎遊戲；
- xv. 深圳樂彩將會實施快樂彩業務計劃且於安裝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之彩票機器並無受阻；
- xvi. 深圳樂彩之業務策略及政府彩票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限制條件

我們於估值時已審閱我們所獲之財務資料、管理層陳述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所獲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公司告知，資料中並無遺漏達致知情觀點之重大因素，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投注站之地盤及樓面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我們所獲之法律文件所示之面積準確無誤。根據我們對中國同類資產之估值經驗，我們認為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呎吋與面積均為約數。

除非事先安排，我們毋須因此項估值就當中所述之項目被要求向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作供或出席聆訊。我們概不就法律性質之事宜承擔責任。我們未曾調查所估值業務企業及其經營資產之業權或任何負債。於本估值，除另有註明者外，我們假設擁有人之權益屬有效、物業權益妥善並可供銷售、以及並無任何在正常程序無法清償之產權負擔。

我們不擬就估值師所用慣例以外且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項發表意見。

我們之結論乃假設任何期間為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一致性均須予考慮之審慎管理政策之持續性。我們假設概無所估值資產有關可能對其市值有不良影響之隱藏或未能預料之狀況。此外，我們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概不負責。

我們並無調查與本特定業務有關之任何行業安全及相關健康規定。我們假設所有必要之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規及指引得到落實。

我們之估值中並無就任何有關受估值資產上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開支、負債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支出或稅項作出撥備。我們假設，所估值資產概無附帶可能影響該等之價值之資產負債表以外產權負擔、限制和繁重支出。

估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我們認為，於2011年5月31日，深圳樂彩企業價值之公允值為人民幣645,000,000元(人民幣陸億肆仟伍佰萬圓正)。

謹此證明，我們並無於被評估資產或所呈報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此估值結論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得出，並倚賴大量假設及經考慮許多不明朗因素，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11室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特許財務分析師
謹啟

2011年8月12日

謝偉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名列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名單，於進行不同行業(包括與目標公司從事之業務活動類似之同類資產與公司)之私人及公眾公司之商業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有逾十年之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經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就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然而，彼等已就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簡言之，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中國四川省發生地震而失去會計賬冊及記錄，故支持文件不足，令核數範圍嚴重受限制，因此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有關有不表示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59頁。

2. 負債聲明

借款

於2011年6月30日(就負債聲明而言，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港幣328,665,000元，詳情如下：

- (i) 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約為港幣254,819,000元，當中一年到期借款為港幣46,653,000元，第二年到期借款為港幣19,113,000元；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借款為港幣66,707,000元；而超逾五年到期借款為港幣122,346,000元；
- (ii) 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金額約港幣12,051,000元；
- (iii) 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之應付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約港幣1,610,000元；

- (iv) 應付賣方實益擁有人款項約港幣60,185,000元。該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當中分別為一年內到期款項為港幣22,211,000元；第二年到期款項為港幣4,219,000元；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款項為港幣12,657,000元；而超逾五年到期款項為港幣21,098,000元。

抵押資產

於2011年6月30日(就負債聲明而言，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若干資產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借款，其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0
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利	2,278
銀行存款	6,88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8,297
	<u>22,684</u>

承擔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與以下各項有關之資本開支：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0,332
收購以下各項之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21
	<u>224,953</u>

於2011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及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以下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35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33
五年以上	<u>1,323</u>
	<u><u>18,910</u></u>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外，於2011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金或銀行透支、貸款、債項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自2011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述負債聲明而言，外幣賬目已按於2011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當時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盡職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內部資源、可用信貸額度及收購事項之影響，於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有資金需求。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統稱為「燃氣」)，包括銷售批發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興建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家用爐具以及彩票代理及設備供應。

管道燃氣業務

天然氣在石油、煤炭等三大化石能源中污染最小，二氧化碳排放最少，在歐美等發達國家能源消耗中佔重要地位。由於煤炭資源的豐富和天然氣資源的匱乏，中國天然氣的發展一直較為緩慢。進入21世紀以來，隨著對減少環境污染、節能減排的重視，對轉變經濟增長方式的認識，中國政府開始在各大城市中普及天然氣的使用。為滿足快速增長的需求，中國政府加大國內天然氣勘探開採力度，並多渠道尋求天然氣的進口。近幾年來，中國天然氣產業有了較大的發展，但普及程度仍然較低。中國政府準備於「十二五」期間更大力度推廣天然氣的使用，預計「十二五」末(2015年)，將天然氣在能源消費結構中佔的比重從4%提高到8%，年消費量達到2,600億立方米。集團將在原有管道燃氣業務區域內不斷鞏固和拓展業務市場，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相信在未來幾年，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將更上一個台階。

液化石油氣業務

液化石油氣是集團近幾年努力發展的一項業務，業務範圍主要位於中國雲南省、貴州省、湖南省懷化市。該等地區天然氣資源匱乏，液化石油氣是主要的能源之一。在液化石油氣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一方面多渠道尋找供應穩定的氣源，於運輸能力方面加強集團實力，同時大力提高集團儲存液化石油氣的能力。經過近四年的努力，集團於液化石油氣市場各個環節已經有了較大的發展。與此同時，受益於百江西南及雲南百江的股權收購事宜，集團於雲南、貴州省等西南地區液化石油氣市場之份額得到增加，市場地位也進一步提高。未來，集團將更加重視零售市場建設，拓展零售網點，改善服務品質，在廣大使用者中擴大知名度，提高市場影響力。

彩票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會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賬目。據中國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全國彩票銷售額為人民幣166,248,000,000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33,770,000,000元，增長25.5%。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96,802,000,000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1,197,000,000元，增長28.0%。2010年9月底，財政部公布《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與《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預示著彩票銷售管道將有重大突破，通過電話及互聯網管道，將極大方便廣大彩民的購彩活動，也將推動更多適合電話及互聯網銷售的彩票品種出現。深圳樂彩之彩票業務現已得到財政部和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門的批准。隨著收購目標集團的完成，本集團將抓住中國彩票市場快速發展之巨大契機，立即開展深圳樂彩各項彩票業務，並努力拓展其市場份額。相信，本集團彩票業務未來發展前景十分廣闊，各項彩票業務順利開展後也將為本集團創造充足的現金流量及巨大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穩定發展管道燃氣業務，大力拓展液化石油氣市場，積極開展各項彩票業務並努力擴大市場份額，為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自2011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我們就宏定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宏定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宏定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編製報告,以供載入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

目標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VI。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述如下：

名稱	成立／經營業務 地點及日期	於3月31日			悉數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北京中民永恒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中民永恒」)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9年9月8日	-	100%	100%	人民幣12,334,000元	尚未營業

目標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概無法定規定要求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民永恒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中民永恒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財務法規予以編製，且已由以下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予以核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中民永恒	截至2009年9月8日至 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北京嘉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宏定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載列於本報告之宏定集團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毋須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且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言，我們認為此實屬恰當。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及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目標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董事須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我們有責任根據我們之審閱編製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匯報。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宏定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7
行政開支		–	(295)	(1,073)
除稅前虧損	10	–	(294)	(1,066)
所得稅開支	11	–	–	–
本年度虧損		–	(294)	(1,066)
重新換算產生匯兌差額以 及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50	53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244)	(532)

A.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1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	13,781	13,134
		–	13,781	13,2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	–	14,0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	14,025	–
		–	14,025	14,031
流動負債淨值		–	(244)	(7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
儲備		–	(244)	(776)
股本虧絀		–	(244)	(776)

A.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	14,000	14,000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13	—	1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	—	14,0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	14,025	—
		—	14,025	14,031
流動負債淨值		—	(14,024)	(14,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4)	(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
儲備	16	—	(24)	(30)
股本虧絀		—	(24)	(30)

A. 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08年4月1日	—	—	—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u>—</u>	<u>—</u>	<u>—</u>	<u>—</u>
於2009年3月31日及 2009年4月1日	—	—	—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u>—</u>	<u>50</u>	<u>(294)</u>	<u>(244)</u>
於2010年3月31日及 2010年4月1日	—	50	(294)	(24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u>—</u>	<u>534</u>	<u>(1,066)</u>	<u>(532)</u>
於2011年3月31日	<u>—</u>	<u>584</u>	<u>(1,360)</u>	<u>(776)</u>

A.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294)	(1,06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1)	(7)
營運資金變動前所用經營現金流量	–	(295)	(1,07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2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5)	(1,18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	1	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4,0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	13,731	(1,1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3,781
外幣匯率影響	–	50	5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781	13,134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宏定集團」)並無開始營業。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 貴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予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恒發展」)(「出售事項」)。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至本報告日期，永恒發展已成為目標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2室。

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報，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呈報貨幣對 貴公司之投資者更為方便，乃因其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宏定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於2011年3月31日約為港幣776,000元。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永恒發展承諾同意於可預見未來提供財務資助，目標公司董事信納目標公司將會能夠解決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相關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宏定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宏定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不包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資料獲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剔除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移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布並於2010年10月修訂)引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後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惟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目標公司自2013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訂準則將會對宏定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2009年經修訂)修改關聯方之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由於宏定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對宏定集團並無影響。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宏定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內容。此等政策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及與目標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大致上一致。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之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目標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宏定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從擁有權而產生近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宏定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條款期限確認為開支。促使經營租約所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確認為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減少租金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如上述所界定)。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直接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宏定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利息或本金之支付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基於財務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而有關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算得出。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係，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集團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同。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之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折算金融負債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宏定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及累計於權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宏定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是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開始確認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而不包括於宏定集團能夠控制回撥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回撥時。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宏定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獨立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是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宏定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宏定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名目下之權益中累計。

5. 重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宏定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如附註4所述)，目標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相關假設。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重要判斷，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惟不包括涉及估計者(見下文)。

持續基準

評估持續基準假設包括目標公司董事於某時段就固有不明確事件或條件未來結果所作判斷。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宏定集團及目標公司有能力和持續經營，儘管主要事件或條件或會引致業務風險獨立或共同對附註2所載述持續經營基準假設產生重大疑問。

6. 資本風險管理

宏定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宏定集團內實體集團有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通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

宏定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宏定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繳足股本及累計虧損,分別於附註1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宏定集團董事定期回顧資本架構。就本審閱而言,宏定集團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風險且透過募集新資本及新貸款調整宏定集團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所有目標及總策略概無任何變動。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賬面值如下:

宏定集團

	於3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781	13,25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	14,025	14,031

目標公司

	於3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	14,025	14,03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宏定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利率風險

宏定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之銀行存款(該等存款詳情見附註13)有關。宏定集團之政策為按浮息利率進行銀行存款，以最大程度減少公允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2010年：50個基數點；2009年：50個基數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2010年：50個基數點；2009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穩定，則宏定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港幣66,000元(2010年：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港幣69,000元；2009年：無)。此主要乃因宏定集團面臨其於可變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風險，將會影響宏定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宏定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乃因其業務及交易大部分於中國進行，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宏定集團及目標公司現時就外幣風險並無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認為宏定集團及目標公司面臨外幣風險甚微。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測相關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就相關期間，宏定集團因未能解除對手方責任令其蒙受金融虧損之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信貸評級高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宏定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倘宏定集團及目標公司未能獲得充足資金解除到期之金融責任，則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宏定集團及目標公司監察現金水平，方式為提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宏定集團及目標公司營運所需水平。

所有金融負債為非計息且其到期日為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到期。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帶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動資金市場交易，其公允值乃分別參照所報市場買價及賣價後予以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宏定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將在短期內屆滿之性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8.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宏定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概無報告任何業務分析及分部報告資料，如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乃因宏定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開始營業。

9. 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報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或應付宏定集團之董事，或作為其福利。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宏定集團並無聘用任何僱員。

(c) 於有關期間，宏定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薪酬，以作加入或於加入宏定集團時之激勵或離職補償。

10. 本年度之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虧損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釐定：			
核數師酬金(附註)	—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227	242
	<u>—</u>	<u>227</u>	<u>242</u>

附註：於有關期間，核數師薪酬乃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11. 稅項

於有關期間，概無撥付香港利得稅，乃因宏定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294)	(1,066)
按法定稅率25%(2010年： 25%；2009年：25%)計算之 稅項	—	(74)	(2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74	266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宏定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港幣296,000元及港幣1,36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確認與未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所致。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目標公司

	於3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14,000	14,000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全部存入於中國之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結餘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控制法律法規。

於有關期間，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乃屬應付 貴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結餘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
每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		
法定、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2008年4月1日、2009年3月31日、 2009年4月1日、2010年3月31日、 2010年4月1日及2011年3月31日	1	8

16. 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2008年4月1日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4月1日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4)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4月1日	(2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
於2011年3月31日	<u>(30)</u>

17.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詳情外，與有關期間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僅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士且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薪酬支付予彼等。

18. 經營租賃承擔

承租人

宏定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議定期限介乎於一至三年。於各報告期末，宏定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	18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341
	<u>–</u>	<u>–</u>	<u>341</u>
	<u>–</u>	<u>–</u>	<u>522</u>

C.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11年5月8日，中民永恒(即為目標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永恒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恒發展同意向中民永恒出售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約為港幣49,770,000元)。是次交易已於2011年5月8日完成。是次交易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項下併購會計法」應用併購會計法原則入賬列為業務合併，乃因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中民永恒及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由楊松生共同控制。於完成是次交易日期，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載述如下。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乃摘自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管理賬目。

	收購日期之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額：	
廠房及設備	2,8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5,57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721
應收董事款項	6,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30
其他應付款項	(205)
	<u>129,301</u>

D. 後續財務報表

自2011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宏定集團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11室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1年8月12日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我們就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樂彩」)之財務資料(包括深圳樂彩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於2008年12月10日(成立日期)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期間」)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編製報告,以供載入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宏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

深圳樂彩於2008年12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深圳羅湖區人民南路深房廣場A座45樓4506室。於有關期間,深圳樂彩並無開始營業。

深圳樂彩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財務法規予以編製,且已由以下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予以核數。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深圳樂彩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深圳樂彩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載列於本報告之深圳樂彩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深圳樂彩之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毋須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且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言，我們認為此實屬恰當。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及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深圳樂彩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董事須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我們有責任根據我們之審閱編製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匯報。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深圳樂彩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08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12月10日 (成立日期)至 200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	-	-
銀行利息收入		5	493	496
行政開支		(2,064)	(6,696)	(10,381)
除稅前虧損	8	(2,059)	(6,203)	(9,885)
所得稅開支	11	-	-	-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2,059)	(6,203)	(9,885)
重新換算產生匯兌差額 以及本期間／本年度 其他全面收入		58	312	5,186
本期間／本年度全面開支 總額		(2,001)	(5,891)	(4,699)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31	2,892	2,9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605	6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12,491	10,253	65,57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	3,418	20,721
應收董事款項	14	32	3,866	6,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430	56,303	33,530
		14,953	74,445	126,6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83	205
流動資產淨值		14,942	74,262	126,4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73	77,154	129,348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6	16,974	85,046	141,939
儲備		(2,001)	(7,892)	(12,591)
總權益		14,973	77,154	129,348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10日(成立日期)				
由股東注資	16,974	–	–	16,974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58	(2,059)	(2,001)
於2009年3月31日及 2009年4月1日	16,974	58	(2,059)	14,973
注資	68,072	–	–	68,07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312	(6,203)	(5,891)
於2010年3月31日及 2010年4月1日	85,046	370	(8,262)	77,154
注資	56,893	–	–	56,893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5,186	(9,885)	(4,699)
於2011年3月31日	<u>141,939</u>	<u>5,556</u>	<u>(18,147)</u>	<u>129,348</u>

現金流量表

	2008年 12月10日 (成立日期)至 200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059)	(6,203)	(9,88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	84	568
銀行利息收入	(5)	(493)	(4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63)	(6,612)	(9,8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	(605)	(3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	172	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2)	(7,045)	(9,82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493	496
購置廠房及設備	(32)	(2,941)	(48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2,491)	2,238	(55,3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3,418)	(17,303)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32)	(3,834)	(2,3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50)	(7,462)	(74,924)
融資活動增加淨額			
注資	16,974	68,072	56,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2,372	53,565	(27,855)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30	56,303
外幣重新換算影響	58	308	5,082
期末／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0	56,303	33,530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樂彩乃於2008年12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深圳樂彩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報，而深圳樂彩董事認為呈報貨幣對 貴公司之投資者更為方便，乃因其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深圳樂彩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於有關期間，深圳樂彩並無開始營業。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深圳樂彩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深圳樂彩並無提早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不包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資料獲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剔除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布並於2010年10月修訂)引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後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惟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深圳樂彩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深圳樂彩自2013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訂準則將會對深圳樂彩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2009年經修訂)修改關聯方之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由於深圳樂彩並非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對深圳樂彩並無影響。

深圳樂彩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深圳樂彩業績及財務狀況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內容。此等政策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及與 貴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大致上一致。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就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而確認。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享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單獨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予調整(如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之損益內。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從擁有權而產生近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深圳樂彩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條款期限確認為開支。促使經營租約所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確認為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減少租金開支。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深圳樂彩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此等跡象，會為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須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妥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如上述所界定)。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直接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深圳樂彩之金融資產乃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利息或本金之支付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基於財務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而有關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算得出。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經其減值虧損直接扣除。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係，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深圳樂彩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同。

深圳樂彩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之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折算金融負債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深圳樂彩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深圳樂彩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及累計於權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深圳樂彩即期稅項負債是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在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開始確認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深圳樂彩於報告期末時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外幣

於編製深圳樂彩之財務報表時，以深圳樂彩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是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因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深圳樂彩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深圳樂彩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名目下之權益中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享有供款時扣除作開支。

4. 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深圳樂彩之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深圳樂彩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有關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有關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對有關期間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有關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告期末其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於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深圳樂彩每年評估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期望有別於原先之估計，有別原有估計之差異可能影響年度之折舊並在未來期間改變估計。

5. 資本風險管理

深圳樂彩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深圳樂彩內實體集團有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通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

深圳樂彩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深圳樂彩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繳足股本及累計虧損，分別於附註16及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深圳樂彩董事定期回顧資本架構。就本審閱而言，深圳樂彩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風險且透過募集新資本及新貸款調整深圳樂彩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所有目標及總策略概無任何變動。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各類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53	74,370	126,407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11	183	20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深圳樂彩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深圳樂彩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利率風險

深圳樂彩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之銀行存款(該等存款詳情見附註15)有關。深圳樂彩之政策為按浮息利率進行銀行存款，以最大程度減少公允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2010年及2009年：50個基數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2010年及2009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穩定，則深圳樂彩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68,000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港幣281,000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之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2,000元。此主要乃因深圳樂彩面臨其於可變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風險，將會影響深圳樂彩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深圳樂彩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乃因其業務及交易大部分於中國進行，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管理層認為深圳樂彩面臨外幣風險甚微。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測相關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就相關期間，深圳樂彩因未能解除對手方責任令其蒙受金融虧損之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信貸評級高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深圳樂彩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深圳樂彩營運所需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為非計息且其到期日為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到期。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帶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動資金市場交易，其公允值乃分別參照所報市場買價及賣價後予以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深圳樂彩之董事認為，由於將在短期內屆滿之性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7.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深圳樂彩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概無報告任何業務分析及分部報告資料，如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乃因深圳樂彩於有關期間並無開始營業。

8.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2008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12月10日 (成立日期)至 200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33	1,105	1,1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26	59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34	1,131	1,19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	84	568
核數師酬金	–	10	1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付款	92	347	390

9.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深圳樂彩各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各名董事之董事薪酬。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松生	—	582	5	587
楊佰青	—	—	—	—
王鈞	—	9	1	10
莫世康	—	—	—	—
靳松	—	—	—	—
	<u>—</u>	<u>591</u>	<u>6</u>	<u>597</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松生	—	250	31	281
楊佰青	—	—	—	—
王鈞	—	82	6	88
莫世康	—	—	—	—
靳松	—	—	—	—
	<u>—</u>	<u>332</u>	<u>37</u>	<u>369</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深圳樂彩支付之任何薪酬。於有關期間，深圳樂彩並無支付任何董事薪酬作為激勵加入深圳樂彩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10. 僱員薪酬

於深圳樂彩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深圳樂彩確認兩名(2010年：一名；2009年：無)董事，其薪酬載於上述附註9。餘下三名(2010年：四名；2009年：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2008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12月10日 (成立日期)至 200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4	356	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3	2
	<u>35</u>	<u>359</u>	<u>404</u>

上述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08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12月10日 (成立日期)至 200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5</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深圳樂彩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深圳樂彩時之獎勵或內離任之補償。

11.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概無撥付香港利得稅，乃因深圳樂彩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期間／本年度之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08年 12月10日 (成立日期)至 200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59)	(6,203)	(9,885)
按法定稅率25%(2010年及 2009年：25%)計之稅項	(514)	(1,551)	(2,4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14	1,551	2,471
本期間／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深圳樂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港幣18,144,000元、港幣8,260,000元及港幣2,05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確認與未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所致。該等未確認之稅項虧損自相關起始日起計結轉五年。

12.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添置	—	32	—	32
於2009年3月31日及 於2009年4月1日	—	32	—	32
匯兌調整	1	1	5	7
添置	138	562	2,241	2,941
於2010年3月31日及 於2010年4月1日	139	595	2,246	2,980
匯兌調整	6	24	92	122
添置	283	206	—	489
於2011年3月31日	428	825	2,338	3,591
累計折舊：				
本期間扣除	—	1	—	1
於2009年3月31日及 於2009年4月1日	—	1	—	1
本年度扣除	8	42	34	84
匯兌調整	1	1	1	3
於2010年3月31日及 於2010年4月1日	9	44	35	88
本年度扣除	37	97	434	568
匯兌調整	1	4	13	18
於2011年3月31日	47	145	482	674
賬面值				
於2009年3月31日	—	31	—	31
於2010年3月31日	130	551	2,211	2,892
於2011年3月31日	381	680	1,856	2,917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 20%
汽車	12.25%

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14.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應收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楊松生	32	3,866	6,171

於有關期間之未償還最高金額

	2008年 12月10日 (成立日期)至 2009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楊松生	278	3,920	6,171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全部存入於中國之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結餘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行之外匯控制法律法規。

於有關期間，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6.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註冊股本：		
於2008年12月10日(成立日期)、 2009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	75,000	85,046
注資	<u>50,000</u>	<u>56,893</u>
於2011年3月31日	<u><u>125,000</u></u>	<u><u>141,939</u></u>
繳足股本：		
於2008年12月10日(成立日期)及 於2009年3月31日	15,000	16,974
注資	<u>60,000</u>	<u>68,072</u>
於2010年3月31日	75,000	85,046
注資	<u>50,000</u>	<u>56,893</u>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	<u><u>125,000</u></u>	<u><u>141,939</u></u>

深圳樂彩於2008年12月10日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046,000元)，當中於2008年12月10日悉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974,000元)而於2009年7月20日悉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072,000元)。

於2010年3月25日，深圳樂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加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1,939,000元)。於2010年4月2日，額外股本注資已完成並由深圳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

17. 經營租賃承擔

承租人

深圳樂彩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議定年期介乎於一至四年。於各報告期末，深圳樂彩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0	132	1,46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4,044
	<u>340</u>	<u>132</u>	<u>5,512</u>

18.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詳情外，與有關期間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董事薪酬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分別於附註9及10披露。

C.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11年5月15日，深圳樂彩、楊松生及王鈞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楊松生及王鈞同意向深圳樂彩分別出售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90%及10%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925,500元(約港幣59,808,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元(港幣1,294,000元)。

D. 後續財務報表

自2011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深圳樂彩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11室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1年8月12日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我們就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進彩」)之財務資料(包括深圳進彩於201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於2010年11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1年3月31日(「有關期間」)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編製報告,以供載入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宏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

深圳進彩於2010年11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元。成立深圳進彩以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於有關期間,深圳進彩並無營業。

深圳進彩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深圳羅湖區人民南路深房廣場A座45樓4511室。

深圳進彩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於深圳進彩僅於2010年建立且概無法定規定要求其於有關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深圳進彩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深圳進彩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載列於本報告之深圳進彩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深圳進彩之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毋須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且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言，我們認為此實屬恰當。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及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深圳進彩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董事須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我們有責任根據我們之審閱編製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匯報。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深圳進彩於201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2010年11月1日 (成立日期)至 2011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6	—
銀行利息收入		59
行政開支		<u>(93)</u>
除稅前虧損		(34)
所得稅開支	8	<u>—</u>
本期間虧損		(34)
重新換算產生匯兌差額以及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9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56</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u>12,8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65</u>
資產淨值		<u><u>12,764</u></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0	12,608
儲備		<u>156</u>
總權益		<u><u>12,764</u></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0年11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注資	12,608	–	–	12,608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u>–</u>	<u>190</u>	<u>(34)</u>	<u>156</u>
於2011年3月31日	<u><u>12,608</u></u>	<u><u>190</u></u>	<u><u>(34)</u></u>	<u><u>12,764</u></u>

現金流量表

2010年11月1日
(成立日期)至
2011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u>(59)</u>
營運資金變動前所用經營現金流量	(9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65</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u>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u>59</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注資	<u>12,6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639
外幣匯率影響	<u>19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2,829</u></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進彩乃於2010年11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元。成立深圳進彩以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

於本報告日期，深圳進彩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港幣(「港幣」)呈報，而深圳進彩董事認為呈報貨幣對 貴公司之投資者更為方便，乃因其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深圳進彩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於有關期間，深圳進彩並無開始營業。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深圳進彩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深圳進彩並無提早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不包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資料獲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剔除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布並於2010年10月修訂)引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後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惟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深圳進彩之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深圳進彩自2013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訂準則將會對深圳進彩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2009年經修訂)修改關聯方之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由於深圳進彩並非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對深圳進彩並無影響。

深圳進彩之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深圳進彩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內容。此等政策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及與 貴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大致上一致。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從擁有權而產生近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深圳進彩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條款期限確認為開支。促使經營租約所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確認為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減少租金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如上述所界定)。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直接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深圳進彩之金融資產乃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利息或本金之支付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基於財務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而有關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算得出。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係，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集團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同。

深圳進彩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之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折算金融負債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深圳進彩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深圳進彩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及累計於權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深圳進彩即期稅項負債是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在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開始確認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深圳進彩於報告期末時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外幣

於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是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深圳進彩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深圳進彩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名目下之權益中累計。

4. 資本風險管理

深圳進彩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深圳進彩內實體集團有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通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

深圳進彩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深圳進彩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繳足股本及累計虧損，分別於附註10及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深圳進彩董事定期回顧資本架構。就本審閱而言，深圳進彩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風險且透過募集新資本及新貸款調整深圳進彩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所有目標及總策略概無任何變動。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賬面值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2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6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深圳進彩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利率風險

深圳進彩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之銀行存款(該等存款詳情見附註9)有關。深圳進彩之政策為按浮息利率進行銀行存款，以最大程度減少公允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穩定，則深圳進彩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之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港幣64,000元。此主要乃因深圳進彩面臨其於可變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風險，將會影響深圳進彩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深圳進彩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乃因其業務及交易大部分於中國進行，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管理層認為深圳進彩面臨外幣風險甚微。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測相關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深圳進彩面臨令深圳進彩蒙受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因未能解除對手方之責任所致，而此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賬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信貸評級高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深圳進彩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深圳進彩營運所需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為非計息且其到期日為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到期。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帶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動資金市場交易，其公允值乃分別參照所報市場買價及賣價後予以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深圳進彩之董事認為，由於將在短期內屆滿之性質，於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6.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深圳進彩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概無報告任何業務分析及分部報告資料，如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乃因深圳進彩於有關期間並無開始營業。

7. 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報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或應付深圳進彩之董事，或作為其福利。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深圳進彩並無聘用任何僱員。

(c) 於有關期間，深圳進彩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薪酬，以作加入或於加入深圳進彩時之激勵或離職補償。

8. 稅項

於有關期間，概無撥付香港利得稅，乃因深圳進彩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2010年11月1日 (成立日期)至 2011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
按法定稅率25%計之稅項	(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深圳進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港幣3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確認與未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所致。該等未確認之稅項虧損自相關起始日起計結轉五年。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全部存入於中國之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結餘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行之外匯控制法律法規。

於有關期間，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0.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2010年11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1年 3月31日	<u>10,800</u>	<u>12,608</u>

深圳進彩於2010年11月1日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8,000元)並已於2010年11月1日悉數繳足作初始營運資金。

1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僅為深圳進彩之主要管理層人士且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薪酬支付予彼等。

C. 後續財務報表

自2011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深圳進彩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11室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1年8月12日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I. 引言

下文II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條編製，僅供說之用，旨在就建議收購事項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

編製報表時，乃根據以下各項並經作出若干(i)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及(ii)實際上可予支持之備考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作出：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見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之年報)、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於201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見本通函附錄三、四及五所載各自會計師報告)。

報表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予以編製且僅供參考。因此，由於報表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之實際財務狀況。另外，報表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三、四及五分別所載目標公司、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之會計師報告以及其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宏定		合計	備考調整		經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倘收購 事項 已完成之 經擴大 集團
	集團	深圳樂彩		深圳進彩	目標集團	貴集團	目標集團			
	於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7)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17	-	2,917	-	2,917	738,370	-	-	741,287
投資物業	-	-	-	-	-	-	8,621	-	-	8,621
預付租金	-	-	-	-	-	-	27,916	-	-	27,916
商譽	-	-	-	-	-	-	95,114	54,244	-	149,358
無形資產	-	-	-	-	-	-	101,714	763,783	-	865,4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89,733	(51,774)	-	37,9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746	-	-	6,74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已付按金	-	-	-	-	-	-	41,489	-	-	41,4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及預付租金	-	-	-	-	-	-	20,104	-	-	20,104
	-	2,917	-	2,917	-	2,917	1,129,807	-	-	1,898,977
流動資產										
存貨	-	-	-	-	-	-	34,777	-	-	34,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	638	-	759	-	759	230,085	(1,911)	-	228,933
聯營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	-	-	-	-	-	-	43,050	(43,050)	-	-
應收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	-	-	-	-	-	24,230	-	-	24,2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474	-	-	47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5,576	-	65,576	(65,576)	-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721	-	20,721	(20,721)	-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6,171	-	6,171	(6,171)	-	-	-	-	-
預付租金	-	-	-	-	-	-	767	-	-	767
持作到期投資	-	-	-	-	-	-	35,562	-	-	35,562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8,228	-	-	8,2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4	33,530	12,829	59,493	-	59,493	262,763	-	-	322,256
	13,255	126,636	12,829	152,720	-	60,252	639,936	-	-	655,227

	宏定 集團	深圳樂彩	深圳進彩	合計	備考調整		經調整		備考調整		倘收購 事項 已完成之 經擴大 集團
	於2011年 3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貴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7)	港幣千元 (附註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31	205	65	14,301	110,872	(110,872)	14,301	277,575			291,876
稅項負債	-	-	-	-			-	55,313			55,313
應付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	-	-	-			-	12,885			12,8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11,851			11,851
應付聯營公司股東款項	-	-	-	-		18,404	18,404	23,708		(37,901)	4,211
借款—一年內到期	-	-	-	-			-	21,693			21,693
	<u>14,031</u>	<u>205</u>	<u>65</u>	<u>14,301</u>			<u>32,705</u>	<u>403,025</u>			<u>397,82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76)</u>	<u>126,431</u>	<u>12,764</u>	<u>138,419</u>			<u>27,547</u>	<u>236,911</u>			<u>257,39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76)</u>	<u>129,348</u>	<u>12,764</u>	<u>141,336</u>			<u>30,464</u>	<u>1,366,718</u>			<u>2,156,3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	-	-	-			-	192,604			192,604
應付聯營公司股東款項	-	-	-	-			-	-		27,766	27,76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9,559	190,946		210,505
	<u>-</u>	<u>-</u>	<u>-</u>	<u>-</u>			<u>-</u>	<u>212,163</u>			<u>430,875</u>
資產(負債)淨額	<u>(776)</u>	<u>129,348</u>	<u>12,764</u>	<u>141,336</u>			<u>30,464</u>	<u>1,154,555</u>			<u>1,725,500</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1. 目標公司及中民永恒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
2. 深圳樂彩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摘自本通函附錄四會計師報告。
3. 深圳進彩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五會計師報告。
4. 調整乃指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後重組目標集團(「目標集團重組」):
 - a). 中民永恒(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中民永恒同意收購深圳樂彩之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約港幣49,770,000元)。是次交易已於2011年5月8日完成。
 - b). 深圳樂彩與楊松生先生(即賣方之控股股東)及王鈞女士(即 貴公司及賣方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同意收購深圳進彩90%及1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9,92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808,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94,000元)。該等交易已於2011年5月12日完成。

完成上述交易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之控股公司。收購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之代價總額約港幣110,872,000元,已確認為目標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賣方之控股股東緊接目標集團重組前及緊隨目標集團重組後控制目標公司、中民永恒、深圳樂彩及深圳進彩(「合併實體」),故目標集團重組已按共同控制業務項下重組業務之基準加以編製,且符合合併會計原則。因此,目標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乃按歷史成本法確認。經調整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包

括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當中發生共同控制，猶如彼等自首次成為賣方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予合併。合併實體之資產淨額已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賣方控股股東之權益持續，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與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差額則無予確認金額。

5. 調整乃指深圳樂彩與其他相關訂約方作出之債項轉讓。於2011年5月，深圳樂彩與其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董事、楊松生先生及王鈞女士(為於2011年5月15日出售深圳進彩之10%股權予目標集團之賣方)訂立若干債項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應收／應付相關訂約方款項已轉讓予賣方之實益擁有人。於結付債項轉讓協議項下各個訂約方，應付賣方之實益擁有人之餘款約港幣18,404,000元及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結欠賣方之實益擁有人款項約港幣23,708,000元將會由 貴集團分十年結付，每年約港幣4,211,000元。詳情載於附註8。
6.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自 貴公司於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刊發之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年報。
7. 調整乃指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述，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727,729,582股 貴公司股份予賣方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 港幣45,388,271.50元將作債項之抵銷。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會列賬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貴集團將會應用採購法就收購目標集團進行列賬。於應用採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2011年3月31日按公允值入賬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

收購事項中轉讓的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為根據以下各項之計算之總和：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貴集團對目標集團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交換目標集團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倘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包括以下載述溢利保證)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以及被視為收購事項轉讓之代價一部分。

收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商譽將定為所轉讓的代價超過其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允值權益之數額。

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 貴集團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以及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之公允值或會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時採用之該等估計公允值有重大差異，於完成當日來自收購之商譽數額可能有別於本文呈列之估計數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之減值測試包括釐定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在用價值之較高者。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董事已估計目標集團之在用價值並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並無任何減值跡象，故毋須作出減值。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詳情及商譽計量如下：

	於2011年 3月31日之 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賬面值 港幣千元	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之公允值 調整 港幣千元	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公允值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a)	–	763,783	763,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7		2,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		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93		59,4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01)		(14,301)
應付賣方之實益擁有人款項	(18,404)		(18,404)
遞延稅項負債(b)	–	(190,946)	(190,946)
	30,464	573,837	603,301
商譽			54,244
代價總額			657,545
由以下各項支付：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774
按業務合併重新計量聯營公司 之權益(c)			232,541
聯營公司之公允值			284,315
抵銷應付賣方款項(d)			44,961
代價股份(e)			328,269
			657,545

備註：

- (a) 無形資產調整約港幣763,783,000元，乃指於中國深圳經營彩票業務許可證之無形資產公允值超出其於2011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無形資產於2011年3月31日之賬面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其估值採納基準為帶有折讓現金流模式之收入法，其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審閱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以及相關溢利預測之計量。

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已按備考基準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或會於2011年3月31日減值。貴公司之董事已得出結論，認為參照估值報告時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及其後續報告期間，無形資產將會以釐定無形資產之公允值或回收值之目的予以估值。貴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應用會計政策及原則假設，以評估其後報告期間之無形資產減值。

- (b) 調整乃指經考慮2011年3月31日賬面值以及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稅基估計金額總數約港幣763,783,000元後，以反映相關項目之遞延稅項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3月31日發生)，按適用稅率為25%計，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190,946,000元。
- (c) 貴集團擁有深圳樂彩之40%股權並於收購事項前分類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完成後，原持有深圳樂彩之40%股權將會按猶如出售並於完成日期公允值購回予以處理。因此，參考公允值及備註(a)及(b)所載遞延稅項負債後重新計量。相關溢利將會確認為 貴集團之溢利。於完成日期，深圳樂彩之40%股權之公允值或會偏離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公允值，於完成日期之溢利金額或會有別所呈列之估計金額。
- (d) 賣方結欠 貴公司之債項公允值及相關應付利息達約港幣43,050,000元及港幣1,911,000元乃僅供參考之用且基於2011年3月31日之期末結餘釐定，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3月31日發生。將予抵銷之實際金額將會根據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結餘(已獲 貴公司與賣方議定)約港幣45,388,000元作出。
- (e) 代價股份公允值每股港幣0.19元僅供參考之用，並乃基於於2011年3月31日之期末結餘釐定(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實際公允值將會根據 貴公司於完成時之股份市價(有別於每股港幣0.19元)加以釐定。因此，實際商譽於完成日期或會有別上述呈列之金額。

- (f)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 貴公司作出溢利保證，並擔保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如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完成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所示）將不會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330,000元）（「溢利保證」），並將會向 貴公司彌償溢利保證與除稅後實際溢利（如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間差額。

上述安排已構成或然代價。倘符合特定條件， 貴集團會將收回過往轉讓代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經審閱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且參考 貴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後，概無溢利保證之資產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予以確認， 貴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估計溢利符合溢利保證之金額且公允值微乎其微。

- (g) 概無計及交易成本，乃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成本甚微。

8. 根據債項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實益擁有人款項約港幣42,112,000元（「未償還結餘」）（包括計入目標集團賬目約港幣18,404,000元及計入 貴集團賬目約港幣23,708,000元）將會由 貴集團分十年結付，每年約港幣4,211,000元。未償還結餘乃按實際年率5.31厘給予折讓，並已參照可比較工具之市場價值及 貴公司之信貸風險。應計利息總額約港幣10,135,000元。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應付賣方之實益擁有人本金額	42,112
減：應計利息總額	<u>(10,135)</u>
按攤銷成本計之金融負債	<u><u>31,977</u></u>
各項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4,211
非流動負債	<u>27,766</u>
	<u><u>31,977</u></u>

2.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緒言

我們就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2011年8月12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六,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宏定集團有限公司(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本報告僅供說明之用,以為收購事項如何影響 貴集團財務資料提供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屬董事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先前所發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之財務資料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外,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及說明附註進行討論。本委聘並不涉及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並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確保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不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告完成。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11室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1年8月1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幣元
<u>7,999,999,999</u>	股股份	<u>560,000,000</u>
已發行及擬將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082,224,55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285,755,718
<u>1,727,729,582</u>	股於完成後擬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u>120,941,071</u>
<u>5,809,954,136</u>	股股份	<u>406,696,789</u>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短倉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
		受控法團權益人	實益擁有	
莫世康	1,001,548,538 (L)	1,000,798,538	750,000 (附註)	24.53
張和生	11,210,000 (L)	—	3,710,000 7,500,000 (附註)	0.27
朱培風	10,100,000 (L)	—	2,600,000 7,500,000 (附註)	0.25
靳松	7,500,000 (L)	—	7,500,000 (附註)	0.18
朱健宏	9,000,000 (L)	—	9,000,000 (附註)	0.22
劉駿民	2,700,000 (L)	—	2,700,000 (附註)	0.07
冼家敏	2,700,000 (L)	—	2,700,000 (附註)	0.07

L：好倉

附註：此包括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本公司根據於2006年10月3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08年8月28日經修訂）授出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建議		所持股份或		概約百分比
董事名稱		短倉之數目		或應佔
董事名稱	股東名稱	或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
莫世康	Asian Allied	1,000,798,538	受控法團權益	24.52
莫世康	Super Win	1,000,798,538	實益擁有人	24.5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以下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

4. 重大合約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1日之新借款延長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進一步將尚未償還借款總額港幣43,050,000元之還款日期延長至2011年5月11日。
- (b) 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中民、賣方、中科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智控」）、惠州市新天健服裝有限公司（「惠州新天健」）及深圳市裕華興印刷製品有限公司（「深圳裕華興」）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18日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中華永保福人壽保險投資有限公司（「中華永保福」）。根據合營協議，中華永保福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8,090,000元）。賣方、北京中民、中科智控、惠州新天健及深圳裕華興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44,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4,074,000元）、人民幣1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332,000元）、人民幣45,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971,000元）、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357,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357,000元）。
- (c) 快樂彩遊戲協議。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貴州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貴州中民」）與貴陽鐵路建設有限公司（「貴陽鐵路建設」）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19日之協議，據此，貴州中民同意售資產予貴陽鐵路建設，其代價總額約人民幣66,2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811,000元）。

- (e) 北京中聯與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燃氣」)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25日之協議,據此,北京中聯同意收購而貴州燃氣同意出售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之49.9%註冊及繳足股本,其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193,000元)。
- (f) 彩票協議。
- (g) 深圳樂彩與王鈞女士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5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已同意收購而王鈞同意出售深圳進彩之10%註冊及繳足股本,其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02,000元)。
- (h) 深圳樂彩與楊松生先生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5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樂彩已同意收購而楊松生先生同意出售深圳進彩之90%註冊及繳足股本,其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9,92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186,000元)。
- (i)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新借款延長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進一步將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港幣45,203,000元之還款日期延長至2012年5月11日。
- (j) 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聯」)與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工業」)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9日之協議,據此,北京中聯已同意收購而雲南工業已同意出售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之20.12%註冊及繳足股本,其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343,000元)。
- (k) 協議。
- (l) 快樂彩及彩票協議。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在一年內不必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	專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及資產評值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及資產評值均未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7.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201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

10. 其他資料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資產評值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自201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辦事處，地址為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歡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1年8月29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1樓2111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 (b) 深圳樂彩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c) 宏定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深圳樂彩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深圳進彩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g)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緊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3日之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宏定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代價總額為港幣465,226,560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董事」)因應或就實行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
- (c) 批准根據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中合計1,727,729,582股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43元。」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
謹啟

北京，2011年8月12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1室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郵編100176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可於本公司之新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該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